

銓敍釋例增補彙編

銓敍部 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例 言

- 一、本彙編係依民國 96 年 6 月本部編印之「銓敍法規釋例彙編（上、下冊）」，就釋例部分予以增補而成，主要蒐錄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釋例，俾供本部與基金管理會同仁及各機關人事人員應用參閱。
- 二、本彙編之內容包括人事管理、考試分發、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保險、退休（職）、撫卹、退撫基金管理、公務人員協會及已停止適用解釋函等類別，並按發布時間先後，依序排列，計有釋例 231 則，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19 則。全文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內「銓敍部電子書」項下，歡迎各界人士查閱。
- 三、本彙編所輯釋例取材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並錄自原案，如有舛誤，以原案為準。

銓敍部部長 張 哲 琛 謹識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錄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1

貳、考試分發

分發事項.....5

參、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15

職務歸系事項.....27

一般任用事項.....29

留職停薪事項.....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43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45

主計人員事項.....51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57

醫事人員事項.....59

派用人員事項.....65

聘用人員事項.....69

職務代理事項.....71

肆、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81

陞遷程序事項.....85

其他有關事項.....87

伍、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89

探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99

陸、考績

考績升等事項.....101

考績獎金事項	103
考績等次事項	107
另予考績事項	111
考績免職事項	113
考績委員會事項	115
其他有關事項	123

柒、獎懲

請領獎章事項	129
懲戒事項	131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135
其他有關事項	137

捌、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139
兼職事項	141

玖、差假

公假事項	147
休假事項	149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151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153
喪假事項	155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事項	157

拾、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159
退保、變更事項	165
養老給付事項	167
殘廢給付事項	173
死亡給付事項	175
保險給付優惠存款事項	177
其他有關事項	183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事項·····	187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189
退休給與事項·····	193
年資採計事項·····	199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203

政務人員退職

適用範圍·····	207
退職給與事項·····	209
離職儲金事項·····	211
其他有關事項·····	213

拾貳、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	215
請領慰問金事項·····	217

拾參、退撫基金管理

退撫新制年資補繳事項·····	221
基金退費事項·····	227

拾肆、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229
---------------	-----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233
------------------	-----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釋 1、縣市政府各一級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敍部 96 年 7 月 10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1572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人事、主計、政風雖有專屬之人事與管理規範，惟其仍屬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自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
-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3071 號書函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本機關」，依本部 65 台楷甄四字第 32163 號函釋，係指單獨訂有組織法規之各該機關而言，不包括附屬機關在內。是以，上、下層級機關人事機構間之隸屬關係，端視各該人事機構所繫屬機關之組織屬性及其隸屬關係而定。據此，依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係不得於上開機構內任用，亦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關係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
- 三、又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一級主管，應迴避任用人員可否分發在各該機構 1 節，本部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釋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準此，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釋 2、補充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陞遷之辦理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銓敘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

- 一、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依人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陞遷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5 條所稱之『本機關』範圍，係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機關（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關（構），以該人事機關（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本部 90 年 5 月 23 日 90 管一字第 2019671 號書函略以，人事人員職缺擬由機關內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辦理外補甄選程序。同年 8 月 31 日 90 管一字第 2057847 號書函略以，占服務機關一般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有法定任用資格者，係基於業務權宜考量，實際各職務所占職缺仍為機關編制內一般職務，故擬調任該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者，仍應辦理外補甄選程序。
- 二、為暢通機關人才交流管道，各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之人員陞遷，其職缺甄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係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及上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之「本機關」範圍，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本部 90 年 8 月 31 日 90 管一字第 2057847 號書函，自即日起併予停止適用。
 - （二）如係由機關內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依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23 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 3、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兼任該機關或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務，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得否視為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7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5229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如係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陞遷補充規定）之「本機關」範圍，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至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如係兼任（辦）人事業務者，得否從寬視為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經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綜合考量，再補充說明如下：基於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仍有其本職業務，與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係專職從事人事業務之性質不同，且如將渠等人員放寬視為人事機構人員，得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職缺甄審，是否將影響編制內人事人員陞遷權益，或使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服務機關人事業務推動困難等問題，仍待全面性評估，是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且兼任（辦）人事機構人事業務之人員，暫仍無上開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書函之適用。

釋 4、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該機關人事室服務並代理人事室主任者，不得認定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上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接任前即已任用，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49807 號書函

一、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985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任用或遷調人員」，係指依該法規定予以任用或遷調為正式編制職務之人員。據此，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之「不得或應迴避任用」，亦指不得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而言。

二、某甲於 96 年 4 月 23 日由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副主任調升簡任稽核職務，非屬人事室編制內職缺，縱其仍經續派人事室服務，惟因屬工作指派性質，與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指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之情形並不相同，故尚不得認定某甲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關稅總局人

事室主任某乙，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接任前，其即已任用於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貳、考試分發

分發事項

釋 1、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覈實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任用需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6 號函

- 一、本部前依考試院 96 年 2 月 8 日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第 38 次聯席審查會決議，除前函請各機關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外，並就各用人機關科員職務出缺係向分發機關申請考試及格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任用，抑或以商調之方式進用之情形進行調查，經彙整統計後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近 3 年來（按自 93 年至 95 年）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總計 112 人，反觀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之人數達 205 人，確較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高出甚多。
- 二、因考試院 96 年 3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二）：「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或少報）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且據本部前開調查結果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職務出缺時，似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為主要之人員進用方式，且甚有許多用人機關近年均無提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申請，是以，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事項，覈實提報各項考試任用需求，本部並將於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及人事主管考核時加強此業務之考核。

釋 2、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公務人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現為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無第 1 項（正額）、第 2 項（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現為分發），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又本部前陸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12206411 號函、92 年 7 月 22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6885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91129 號函，就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範相關規定。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 96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放寬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並經檢視及整合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爰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確定是否將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欲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現為分發）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應負違失責任。
 - （二）為提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增加各項考試需用職缺，自考選部舉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日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分發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案件。
 - （三）自即日起，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

釋 3、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04268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1502 號函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可蓋章承辦業務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補充解釋為「於實務訓練期間之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釋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確認患有精神病，得否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及重新分配適當之考試錄取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2180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應考。又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準此，應考人如無上開但書規定之情事之一，並符合各項考試應考資格者，即得報考公務人員各項考試，又考試錄取後如未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依規定即應分配訓練。
- 二、某甲所患「情感型性精神分裂症」雖經臺灣精神醫學會確認係屬精神病之一種，並經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診斷其病情緩解中，惟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並未規定是類人員不得應考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且以某甲目前僅係筆試錄取人員，非考試及格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仍係屬考試程序之一環，尚無法以其嗣後恐無法任用為由而剝奪其完成考試程序之權益，加以公務人員考試法亦無是類考試錄取人員不得分配訓練之相關規定，是以，仍應依本部 96 年 3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71002 號書函辦理，於原報職

務出缺後，通知某甲報到並接受實務訓練，並於實務訓練期滿後，如仍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即應依規定辦理。

釋 5、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入伍服役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因實務訓練機關修編，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職缺改置為行政職組員職缺，得否於退伍後留原分配機關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8 月 6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3005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是類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乃係屬取得各該項考試及格程序之一環，尚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之身分，非屬現行各該相關人事法規所稱之「現職人員」，自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應機關用人及業務推展所需，將分配至該會之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某甲，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之職缺改置為行政職之組員職缺，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惟以某甲尚屬考試錄取人員，其仍應適用訓練期間之相關規定，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尚無法從寬同意某甲適用現職人員留用之相關規定。

釋 6、現職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遭停職處分前後，及該會委員會議決定前後，得否接受分發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22 條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63454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另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準此，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 三、某甲雖經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核予停職處分，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及公懲會議決前、後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一節，依前開說明，某甲除於分配前即經公懲會議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其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所核予之停職處分，均不影響其接受分配。至於其分配報到後，其實務訓練是否會受影響一節，應視某甲實務訓練期間之身分，判別其是否適用服務法及公懲法之規定而論，謹分述說明如下：
 - （一）某甲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被分配機關以其委任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即某甲高考實務訓練期間經派代送審）：本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函釋略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屬公懲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懲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是以，某甲如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並經被分配機關先行派代送審，於實務訓練期間即有服務法及公懲法之適用，其於原職前擔任某私人事業負責人之登記尙未註銷一事，即應依服務法及公懲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如經公懲會議決撤（休）職之處分，其主管長官應於收受公懲會議決書之翌日撤（休）其現職（即高考實務訓練期間所占之職務）。

- （二）某甲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以考試錄取人員如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任用資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尙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非屬公懲法之適用對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經公懲會議決撤（休）職之處分應如何執行，事涉公懲會權責；另某甲雖尙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依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規定，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因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發給津貼，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自仍應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尙未派代任職，自不生停職與否之問題。

釋 7、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應於何時通知受訓及廢止受訓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6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7786 號書函

- 一、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準此，分發辦法係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占缺實務訓練之分配及分發任用

規定；至未占缺訓練之特種考試之訓練及分發任用，向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之各項考試訓練計畫及申辦考試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現為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9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第 6 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現為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 1 日止，尙未獲分發機關同意遴用（現為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上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依考選部 95 年 8 月 23 日研商增額錄取人員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問題之會議決議（增額錄取人員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期限之認定，以分發機關分發及函知增額錄取人員之日期為準，並依分發辦法規定之期限報到接受訓練）修正，惟依前述說明，分發辦法係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占缺實務訓練之分配及分發任用規定，本案未占缺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以其訓練報到期限係依保訓會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渠等如經申辦考試機關通知受訓，是否即屬上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獲分發機關同意遴用（現為分發任用）」，以事涉考選部權責，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

三、至法務部調查局應於何時通知 96 年調查特考增額錄取人員參訓之時點及何時廢止渠等人員之受訓資格等疑義一節，以調查特考之申辦機關係屬法務部調查局，自得由其審酌職務出缺及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等情形，並依前開考試法相關規定處理；又渠等人員如經法務部調查局通知參訓，並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 97 年調查特考榜示前 1 日未獲該局遴用（現為分發）並通知訓練，依規定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釋 8、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停職期間得否分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綜上，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 二、考選部 96 年 12 月 3 日選規定第 0960009369 號函略以，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又所稱「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三、某甲雖經核定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惟以其所受停職處分，非屬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相關法令尚未規範停職不得分配(發)之前提下，尚非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至於如何篩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俾分發機關知悉一節，以公務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或休職處分，均須辦理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書送本部登記。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考選部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後，檢附考試錄取人員相關資料送本部查證。

釋 9、港澳人士在台領有身分證且設籍之分發銓敘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72949789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釋略以，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年 10 月 6 日 88 陸港字第 8814866 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外，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2 條第 4 款）等規定分發任用。

叁、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釋 1、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所涉縣（市）政府組織及職務名稱之變更，應自何時起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3 項
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272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旨揭疑義，經會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釋示如下：

- 一、 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主任秘書」改為「秘書長」一節，秘書長屬地方制度法明定應設置之職位，故自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第 3 日即可改置。至於改置為秘書長後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為因應各縣（市）政府實際需要，於過渡期間內，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設置並任命人員，暫先適用主任秘書所列之「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二、 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改為政務職一節，渠等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並無須具任用資格，且依同條修正前第 3 項規定，其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身分屬性本不受保障，亦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以渠等人員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應由縣（市）長本於人事任免權限，決定逕行改以政務人員任用或應予離職。
- 三、 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其下設單位之定名一節，因縣（市）政府之機關單位如何組設，為地方之自主權限，且考量本條項之修正涉及縣（市）政府組織名稱之變動，及「課、隊、室」改為「科」後，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請各縣（市）政府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完成修法程序，據以修正其組織自治條例，整併組織規模後，再予實施。

釋 2、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者，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之訂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0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40988 號函

本案經 96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一、同屬國中、同屬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同意以合併後之班級總數，分別依國中、國小之標準計列。
- 二、國中與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仍請參照「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列等訂列標準計列。
- 三、至合併設人事室後，未配置人事室之學校，其編制表內尚不宜置兼任人事室主任，亦不宜於兼任人事室主任之下置專任人事佐理人員。

釋 3、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人事室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之附表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31 日局企字第 0960027516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及 11 月 16 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其所轄教職員數加總在 30 人以上，於徵得主計單位同意併同實施時，得合併設人事室，並以 2 所學校為上限。已合併設人事室之學校，不得變更再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

釋 4、各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者，得置兼任或專任主任(會計主任)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至第 5 條

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9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841 號函

本案業經提報 96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以人事管理條例等專屬管理法律，對於機關已達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規模者，得否於設室時置兼任主管，並無禁止之規定；又以不同學校合併設室者，業經考試院決議同意在案，且日後不同機關合併設室，以期精簡組織，亦不無

可能性，故為解決類此未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或學校可能衍生之兼任問題，並利政府組織再造，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者，於現今時空下，允宜同意機關得置兼任主任(會計主任)。

釋 5、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敍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76209 號函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該修編案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變動，或僅係單純減列職稱或員額時，無須重行計算其配置比例。
- 二、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配置比例如已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及其附表「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者，修正後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修正前所列簡任官等比例已超過上開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修正提高，委任官等比例未達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低於現有比例。
- 四、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官等比例，符合前述三、之處理原則，惟其各官等職等之配置未符合配置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不得再修正低於現行之配置。
- 五、考試院（銓敍部）經依上開原則核議時，對其與配置準則及一覽表不符部分，應於函復行政院之函文中明列，並請該機關於法制化或下次修編時，即應依配置準則及一覽表規定辦理；且於法制化前，應注意人事調派之控管，避免日後人員處理之困擾。

釋 6、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請參考函內說明及修正後之各機關

(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通函之留用用語及體例，業經 96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另訂編制表者，如其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且機關內置有與該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供其調任者，其留用用語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如未置有與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則均加註：「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又前開留用職務，如係屬出缺改置其他職務者，其表內出缺改置職務之備考欄，毋庸配合表末留用人員之出缺改置規定，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
- 三、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 四、本部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 0 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

		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 0 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現職股長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現職助產士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現職護士長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現職檢驗員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 0 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雇員 0 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現職僱用保育員 0 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僱用警報員 0 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釋 7、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北縣議會準用直轄市列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十、十六及戊、
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8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3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臺北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及「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並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釋 8、臺北縣政府所屬警察、消防機關準用直轄市列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列等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八，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
等階表之九、十

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4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所屬消防機關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並均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釋 9、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6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17646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4 月 16 日局地字第 0970007667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釋 10、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加註文字，請參考修正後之體例於編制表加註相關留用用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

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曾修正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在案。嗣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上開通函所定留用體例，有衍生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之員額，是否涵括表內各該職稱員額計算之疑義，案經本

部重行檢討並報奉 97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同意，就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者之留用用語加註體例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p>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u></p>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p>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u></p> <p><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u></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p>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 <u>主管職務</u>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p>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p> <p>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p> <p>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p>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p>※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p>
<p>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p>	<p><u>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p> <p>※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p>
<p>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p>	<p><u>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p> <p>※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p>

叁、任用

職務歸系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後，其中第 6 條有關各機關職務普查之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敍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1413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另考試院本（97）年 2 月 2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職務普查之方式，由本部定之。以現行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對於各機關職務歸系程序、原則、以及職務歸系後之工作性質變動—職務說明書訂定後，原有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時如何處理等相關事項，均已明確規範，且為使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檢視每一職務說明書相關事項，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是否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是否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調整之；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是否依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等事項予以檢視，如有與規定不合事項，應即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或改進。
- 二、為落實上開任用法有關職務普查之規定，行政院以外機關之人事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情形，本部業列入各人事機構每季共同例行人事工作之考核項目中。至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機構部分，除請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查核，並將普查結果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外，本部另將就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案件，包括報送程序不符、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所歸職系與職稱屬性不符、歸系職務數與編制員額數不符、因已先行派代而暫准歸系及其他不合規定等情事，於函復各該機關

時副知其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俾供其作為所屬人事機構平時考核之參據。

叁、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釋1、現職機要人員得否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取得一般行政職系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64074 號書函

- 一、本部 95 年 8 月 7 日及 14 日分別以部特三字第 0952685730 號及 0952669597 號書函略以，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並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得以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2 年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認定具有委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
- 二、本部 78 年 11 月 20 日 78 台華甄四字第 344294 號函略以，某甲現職雖係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惟其曾經銓敘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其現職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自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規定調任其他職務。又調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上開認定要點相關函釋不相牴觸者仍得援用。現任警佐隊員，日後如調任某機關委任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務，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以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2 年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認定具有委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一般行政職系委任非機要職務。

釋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後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74528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原規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

用爲限……」上開規定於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爲「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爲限，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轉調其他機關任職者，其採計特考特用之機關範圍疑義，經函准考選部本年 3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60001757 號函復略以，該部配合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爲：「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另考試法第 23 條修正前經該項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其調任亦依該條文規定辦理。

釋 3、應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仍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41506 號書函

考選部 97 年 3 月 5 日選規字第 097130078 號函略以：「……（三）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應考須知依舊法載明相關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完畢，預定 97 年 3 月榜示……」96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準此，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雖係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經榜示，惟是項考試之應考須知，既已載明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項考試及格人員，自仍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附註：依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釋 4、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

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2 號令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釋 5、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調升機關內職務是否應受迴避任用規定限制及該機關長官有無因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二、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以及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

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該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該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

附註：上開「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依本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尙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釋 6、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何種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23529 號令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釋 7、原兼任主管職務者，於免兼主管職務時，是否需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調任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8581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合理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機關任免權責，並肆應個別不同情形，爰就部分職務之調任略作

規範。惟以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之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兼任主管職務之研究人員，如於免兼主管職務時仍任同一職務編號之職務，即難認屬為不同職務之調動，從而尙難謂有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惟於該職務調整時似宜仍就行政倫理部分予以考量，較屬妥適。

釋 8、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48 號函

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 二、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釋 9、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55 號書函

各縣（市）政府參議之設置，前於 86 年 12 月間立法委員提案原省縣自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置之初，以及日後地方制度法研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通過後，該職務歷來均定性為調節性職務；其設置目的，旨在作為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由依法任用改以機要人員方式進

用時（96年7月11日地制法修正後，上開人員已改以政務人員方式進用），作為調節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調整職務之用，俾兼顧縣（市）長用人彈性及適度保障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權益。是以，將參議職務改列機要職務，雖與上開組織準則第14條第2項設置縣（市）政府參議使縣（市）長得彈性用人之意旨相符，但機要人員因須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故參議如改為機要職務，恐與其設置亦有適度保障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權益之意旨有違。

釋 10、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期間，如另具普考資格，得以該普考資格商調，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

銓敘部 96年10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62862562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13條第5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某甲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6年7月23日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備註欄內加註：「95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至99年7月22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102年7月22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另其具有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資格，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有案。準此，某甲尚不得以95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之資格，於99年7月22日以前商調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屬機關任職。但該局所屬機關如擬以某甲所具普考資格向該局商調，則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惟是否同意商調，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釋 1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應予免職之生效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銓敘部 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12、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不得合併計算試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9051 號書函

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雖未併計延長病假日數，惟該先扣除之休、病、事假因係與延長病假接續而仍處於職務保留狀態，以及無工作可資考核之情形，故尚不得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釋 13、臺北縣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4831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釋 14、97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公布前，適用原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16670 號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業奉總統令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有關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施行前，適用原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願調任低官等職務，現所銓敘審定職等未達調任低官等之最高職等者，准依修正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任用及俸級變更。其於 97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任用法及俸給法修正生效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釋 15、應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仍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41506 號書函

考選部 97 年 3 月 5 日選規字第 097130078 號函略以：「……（三）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應考須知依舊法載明相關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完畢，預定 97 年 3 月榜示……」96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準此，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雖係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經榜示，惟是項考試之應考須知，既已載明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項考試及格人員，自仍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附註：依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釋 16、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及格之同等資格，得認定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24 號電子郵件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

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第 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另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88）臺甄三字第 1750734 號函略以，領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銓定考試及格證書具有工業類土木工程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得認為具有委任職土木工程職系之專長。某甲所具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依上開規定得認為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釋 17、機要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資遣規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99 號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隨機關長官同進退，爰不生有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予以裁減，或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故機要人員不得以上開事由辦理資遣。

叁、任用

留職停薪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釋 2、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分發占缺實務訓練及試用，試用期滿得否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兵役法第 2 條

銓敍部 96 年 8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367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茲以國防訓儲役係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 8 之規定，是類人員於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並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亦即是類人員於基礎教育期滿合格後已退伍，日後到服務單位任職 4 年期間，並非依法應徵服兵役，自不得以應徵服兵役為由辦理留職停薪。

釋 3、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期間，無法視為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延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1989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應予留職停薪。另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55416 號函略以，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有關規定，應徵服兵役，經驗退如認有疑義者，應送公立醫院辦理複檢，如複檢判定為乙等以上體位前，既即有補徵入營之可能，該期間似宜視為應徵入營留職停薪之延續。又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32428801 號書函略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於入伍當天即因體位複檢返家至實際入伍該段等候時間，應屬應徵入伍、判斷體位之一部分，宜有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函釋之適用。
- 二、某甲原依陸軍常備兵徵集令，申請應徵入伍服役留職停薪（役期 1 年 6 月，自 9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6 年 3 月 6 日止），經本部登記在案。嗣服務機關報送某甲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其動態登記書備考欄加註「某甲服役期間為 94 年 11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27 日」，故其實際入營服役日期與原核定留職停薪日期不符。茲據服務機關查告，某甲於入伍當天方得知其家庭因素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戶籍地服役，為照顧雙親即申請轉服替代役並等候入營時日。以上開情形與本部前開函釋規定之條件尚有不同，且其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通知雖屬實情，惟因未能主動通知服務機關，洽詢相關後續應配合辦理或更正事宜，尚非無可責之處，尚無法逕予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爰請服務機關重行辦理並更正某甲 94 年 9 月 7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及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

釋 4、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如由非現職人員代理，應由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之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5242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

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 1 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有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94 年 5 月 26 日部管一字第 0942503094 號函略以，薦任專員留職停薪期間，如有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訂定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應由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之業務。

- 二、以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非屬公立學校、托兒所，該所護理師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期間所遺業務，自無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適用。另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本部 94 年 5 月 26 日函規定，以護理師係師（三）級之職務，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師（三）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據上，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僅得約聘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 5、公務人員配偶如申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錄取，得否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621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本部 87 年 6 月 15 日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函略以，公費出國進修，嗣後須履行返國服務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二、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8 日局力第 0960063798 號書函略以，留學獎學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厚植國家實力而設置，其返國服務義務與公費留學考試有所不同。並檢附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甄試比較表，依該表，公費留學考試與留學獎學金甄試之目的、資格條件、評審方式、研究學門及領域、獎學金年限及金額以及返國義務等項目均有所不同。是以，申請留學獎學金經甄試合格出國進修，與經公費留學考試合格出國進修不同，公務人員配偶如係申請留學獎學金出國進修，因與上開規定未合，尚無法比照辦理留職停薪。

釋 6、公務人員母親罹患帕金森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09649 號書函

公務人員母親罹患帕金森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經審酌帕金森症雖非刑法第 10 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惟依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公務人員母親自 79 年起罹患帕金森症，已至侯葉第 4 期，行動困難，須家人長期照顧並繼續就診。帕金森症非短期內可治療痊癒，為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得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叁、任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釋 1、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下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741 號函

- 一、考選部以獸醫職系下各職務均應列入特別遴用規定，須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爰無法設置公職獸醫佐類科，致各動物防疫機關是類委任職缺因無考試類科之設置，無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 二、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務，於無法列入公務人員相關等級考試任用計畫前，如各用人機關業依規定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任用需求，且經該局審查以未設置考試類科而無法列入普通考試或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銓敘部同意放寬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 三、如考選部設置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公職獸醫佐類科，或前開技佐職務已調整為薦任第六職等，而得列入現行高考三級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任用計畫時，即應提報任用需求，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釋 2、專技社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惟未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無法視為領有執照，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5 條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858 號書函

- 一、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二、某甲自 92 年 4 月至 96 年 12 月任職某縣托兒所保育員，如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依規定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爰非屬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範情形，又上開期間服務於行政機關，係從事社會行政職系保育員工作，亦與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因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之規定未合。綜上，某甲未領有執業執照，亦非屬視為領有執照之情形，無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轉任。

叁、任用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釋 1、候補法官於留職停薪期間，經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於回職復薪時，得逕予改派同一職務編號法官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

銓敍部 94 年 10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0942551820 號審定函

- 一、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初任法官、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但得暫以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第 2 項) 前項候補期間 5 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試署……」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二、某甲應 83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法官，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92 年 10 月 1 日出國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 1 年，嗣於 93 年 10 月 1 日延長留職停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茲考量地方法院法官職務之歸系列等，係分別訂列為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等 4 組列等（按：分別依法官所具資格，擬任上開同一職務編號之各組列等職務），以某甲於 94 年 10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日，既已符合前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予以試署之規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職務之任用資格，又其由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候補法官改派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職務(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候補法官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試署法官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實際上係屬同一職務編號，基於作業簡化，爰同意某甲以其回職復薪日改派法官職務，並予以銓敍審定。

釋 2、曾任委任矯正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或矯正職系考試及格，得取得薦任技藝職系作業導師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3219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另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207881 號函釋略以：「……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具有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因晉升官等、職等而有影響。……另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適用職系任用資格後，……得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視為同一職組各職系職務及曾經銓敘審定職系職務，或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各職系職務。……」
- 二、某甲曾應 88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考試及格，現任臺灣高雄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管理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475 俸點有案。其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嗣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矯正職系考試及格，依前開規定，得具有薦任技藝職系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又日後機關送審時，仍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及依當時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釋 3、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任非關務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經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嗣調任關務人員後，於辦理晉升簡任第十職等關務（技術）監四階職務及核計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時，其年資應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53446 號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關務監：……（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資格之一者。……」第 8 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另 91 年 1 月 3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該法修正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又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及本部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85572 號函規定，在關務條例修正前，關務（技術）監資格之取得，仍須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 二、茲以渠等均係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以是類人員轉任關務人員時，係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俸點，逕予核敘關務人員相當官等俸階之相同俸級俸點，其後如再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時，亦係以其銓敘審定之官等俸階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是以，是類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及考績，得併計為關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之年資及考績。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渠等如於 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關務人員後，亦毋須再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取得關務（技術）監任用資格。

釋 4、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之採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82364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及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上開規定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之採計方式，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1 月 29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60021671 號函復略以，為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各法院書記官人力素質，任何 1 科採計之學分最多以 6 個學分為限，且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4 款規定，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係列舉規定，故非屬該條例所列舉之主要法律科目，例如：法學緒論、中國憲法及政府，尚不得採計。

釋 5、關務人員於試用期間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予以解職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0558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取得，不得與該法抵觸。而所稱「任用資格之取得」，其範圍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等為限。又具有任用資格者，於初任公務人員後始有試用之問題，試用非屬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規定。是以，現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試用不及格之規定，並未抵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但書規定。

二、茲以關務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對其處理程序已明文規定，依該條例第 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本案宜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

釋 6、關務人員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7 年 5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7539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調任辦法係以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審定列有職系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以關務人員雖未經審定列有職系，惟其係依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任用，爰其調任列有職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務，除得依其考試及格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外，為維護其權益，尚得參照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釋 7、關務機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如擬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內陞，人事單位造列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名冊時，應否將得先升後訓之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職務人員列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

制。」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準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二、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85572 號函釋規定，關務人員仍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之任用資格，且得先行調派簡任職務後，再於規定期限內補訓。爰財政部關稅總局擬辦理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甄審時，應依規定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具任用資格者造列名冊辦理；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次一序列符合先升後訓資格條件之人員，併予造列名冊辦理甄審，如核定由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陞任，再請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先予調派簡任關務監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以符機關業務需要。

叁、任用

主計人員事項

釋 1、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回歸單軌任用制度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

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時為止。惟為期交通、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儘早回歸所在機構人事制度，仍請依 96 年 1 月 10 日「研商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問題」會議決議，儘速研修組織法規或人事管理規定，並於回歸單軌任用制度之原則下，妥慎處理調派事宜及詳實列管，以落實政策目標。至於職期輪調之相關規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釋 2、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銓敘審定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同意據以辦理銓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32753 號函

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銓敘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

釋 3、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否調任會計職系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894163 號書函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

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另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行政警察人員適用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政風及海巡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職系。

- 二、某甲係 80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現任彰化縣消防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依前開規定，須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始得調任會計職系職務。又以某甲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行政科畢業，曾於中州技術學院修習與公務人員考試會計職系應試專業科目相近之政府會計（3 學分）、會計審計法規（3 學分）、管理會計（3 學分）及審計學（3 學分）等共 12 學分。另參照職系說明書所定會計職系之工作內容，認定統計方法（3 學分）、財務管理（3 學分）、經濟分析（3 學分）等共 9 學分與會計職系相近，合計超過 20 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得調任會計職系職務；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限，又日後送審時，仍以實際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法規辦理。

釋 4、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適用規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14578 號書函

- 一、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規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是以，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用

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審查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並製作名冊送本部列管，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暨所屬銓敘審定有案之主計人員列管名冊，業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

二、復依本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說明略以，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為止。準此，茲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制度，業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爰無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之適用；至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除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之列管名冊人員外，仍應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之規定辦理。

釋 5、有關主計佐理人員應按其所具歲計、會計、統計或相關資歷之主計學科及主計學分之採認事項，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05591 號書函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規定，在國內、外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定年限，具有各級主辦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係指修習會計學或統計學或其他相當學科一種以上，並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者。……。」(按：主計條例第 15 條未有修習主計學科之規定)是以，得以修習 12 個學分以上主計學科，據以取得主計人員任用資格，僅限於主計主辦人員。爰主計條例第 16 條所定各職等佐理人員，按其所具歲計、會計、統計或相關資歷有關主計學科及主計學分採認事項，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本部 80 年 12 月 4 日 80

台華審二字第 0649340 號書函有關調任主計職務無法依照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現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辦理之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釋 6、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主計經歷得採計為取得會計員（統計員）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46807 號書函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謂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機構。」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 1 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稱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係指現任或曾任簡薦委任、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及軍事等機關相當職位分類等級之主計經歷。（第 2 項）前項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應以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者為限。」第 11 條：「本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所稱主計職務，係指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或相關主計職務，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某甲係應 83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84 年 5 月 11 日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第一工程總隊佐理員，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有案。嗣原服務機關於 85 年 7 月起改制為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4 年 8 月民營化。有關某甲於 86 至 93 年曾任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及助理管理師職務，得否視為主計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所稱「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 1 年以上」，並據以取得會計員任用資格一節，以某甲原服務機關於 85 年 7 月起雖因機關改制而不再送本部銓敘審定，惟於 94 年 8 月民營化前，其性質仍屬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公有營業」機關，又依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內載略以，其 86 年至

93 年擔任該公司專員及助理管理師職務，工作內容為會計業務，且歷年考成均經交通部會計處核定有案，故某甲前開曾任年資，應係屬主計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所稱「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 1 年以上」，並以所具前開高考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資格，取得會計員任用資格。

釋 7、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列會計與統計之專業（門）科目予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61272 號書函

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6 條所定各職等佐理人員，按其所具歲計、會計、統計或相關資歷有關主計學科及主計學分之採認，基於主計條例所稱主計人員，係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又該條例對於會計與統計等主計主辦人員之任用資格，採一致之規定，且於採計該條例規定之曾任主計經歷，對曾任會計與統計之經歷，亦相互採計，並合併計算；又主計條例第 16 條規定，佐理人員應具有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亦未作區隔規定，爰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列會計與統計之專業（門）科目予以認定。

叁、任用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釋 1、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定加以放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77674 號書函

有關建議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以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及佐級等 5 種資位職務作大範圍之區塊認定，無須針對各資位之薪級薪額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是否相當來認定一節，考量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薪級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其認定方式均屬一致；且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相互轉任人員，其年資採計提敘已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等規定採計提敘各類公務年資優厚甚多。基於制度之整體性、法規之一致性及不同制度間人員相互轉任之職等衡平因素考量，於目前其他相關法規未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修正前，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定加以放寬。

釋 2、依海商法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民營化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級船員之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1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0972895615 號書函

一、海商法係規定船舶在海上或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所生之私法上權利

義務關係為主之交通法律，非屬公務人員適用之人事法令，其曾任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二、另本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係規範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爰同意採計。

釋 3、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及格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是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上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叁、任用

醫事人員事項

釋 1、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之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81 號令

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91779 號函規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任住院醫師經銓敘審定有案，現任師級職務之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茲考量公立醫療機構於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組織編制後，住院醫師職務係列於編制表表末附註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為符合組織法規規定，爰補充規定本部上函之適用範圍，以尚未配合該條例修編之公立醫療機構為限。

釋 2、前經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有案之檢覈考試及格人員，得調任原審定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後得適用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23 號書函

某甲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護理助產職系合格實授，89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92 年 1 月 1 日任高雄市政府疾病管制處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在案。茲以該員具有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且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有案，爰同意得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惟仍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任用，不得再轉調其他職系職務。

釋 3、曾任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衛生

技術職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4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554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10725 號書函函釋略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本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規定略以，依法改任換敘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逐年而晉，得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
- 二、某甲應 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考試及格，83 年 10 月 1 日調任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職系主治醫師，88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 490 俸點，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 50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前

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 650 俸點有案，其參加 93 年至 95 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其上開資歷可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資歷，如擬用人機關認有特殊情形，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釋 4、臺北縣衛生局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九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72894688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00496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衛生局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之九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釋 5、醫事人員免予試用經歷採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得採計免予試用經歷之種類：

1. 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
2. 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3. 曾任相關醫事職務「職務代理人」之經歷。

（二）採計曾任經歷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算，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2. 曾任年資未列有職系者，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3. 曾任軍醫年資，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4. 曾任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所列得適用之職務之經歷，於擔任該表得適用之職務時，視為性質相近。例如：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局長原職改派師（一）級局長，或師（二）級醫政課課長改派師（一）級局長，均視為性質相近。

(四)「程度相當」之認定，以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別任用資格後所擔任之經歷方予採認。

二、本部 90 年 7 月 5 日九十銓一字第 2038984 號令，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6、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組長，得否以主任、組長職稱辦理留用，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8207 號書函

一、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前經考試院 96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1 號函核復略以，「主任」及「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分別加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及「必要時組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部分，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該等職務如訂有官等職等，係由公務人員專任。是以，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文字，爰不予備查，並請配合修正為「必要時得依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且先予適用，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本部同意上開人員中已離職（含退休、資遣及調任他職）者，以原職稱、原級別辦理留用；另考量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用人應儘速回歸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避免相關人員長期留用，違反組織設計原則，仍請儘速就以師(二)級醫事人員擔任之主任、組長現任人員儘速改派安置後，再辦理是類人員留用事宜，以符法制。

釋 7、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擬調任師(二)級藥劑科主任職務，其俸級核敘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52898 號書函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 2 款規定核敘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
- 二、某甲原任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有案。依前開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某甲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在案，於轉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該條第 2 款規定，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釋 8、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25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72891 號、衛署醫字第 0970212218 號令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款關於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叁、任用

派用人員事項

釋 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編譯
無法調陞現有薦派人員出缺後改爲任用之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0937 號書函

-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 85 年 4 月 26 日修正時，該院編制表中「秘書」及「編譯」職稱之備註欄均載明「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爲任用」。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後，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之留用案，前經本部 86 年 4 月 1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2640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某甲 80 年 1 月 15 日初任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譯，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385 薪點，備註載明：「該員係以薦派第六職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權理薦派第八職等」，歷至 95 年年終考成晉敘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 630 薪點有案，依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秘書」及「編譯」職稱備註欄「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爲任用」之規定，出缺後之秘書職務應改爲任用職務，須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始得調任。某甲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碩士學歷派用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又屬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尚無法調陞薦派第九職等秘書職務（按，應爲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釋 2、僅具碩士學歷者，無法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05566 號函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規定：「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另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又本部 84 年 10 月 21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205051 號函略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已自 84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惟基於派用機關業務需要考量，經報奉考試院 84 年 9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41 次院會決議，同意具博士學歷並有 2 年工作經歷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進用為派用機關新進簡派人員，俾兼顧法律與事實。某甲僅具碩士學歷，與前開相關規定未合，故無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釋 3、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派用機關任職，嗣後以學歷改派，擬轉調任用機關之職等釋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

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9726 號電子郵件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規定：「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3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準此，派用機關得以考試及格資格或學歷審定，倘以特考及

格資格任用，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

- 二、某甲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按：考試及格資格）規定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93 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在案。嗣於 94 年 8 月 24 日改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按：學歷）核敘，前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280 薪點，歷至 96 年考成晉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 300 薪點有案。
- 三、某甲以任職滿 3 年，擬調任任用機關，函詢俸級如何核敘一節，承前所述，某甲 93 年 11 月 30 日、94 年 8 月 24 日分別以特考及格資格、學歷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鑒於某甲係任職於同一機關、同一職務，爰從寬認定已達連續服務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限，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然為期與以特考及格資格審定之人員（按：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之人員）取得衡平，某甲應先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後，始得再行調任他機關。至於俸級核敘部分，以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起敘，採 94 年（甲等）、95 年（甲等）計兩年考成年資提敘 2 級，為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三級，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委派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核敘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一級 230 薪點，復採 96 年 1 年考成年資提敘 1 級，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二級 240 薪點，倘調任任用機關時，則逕予核敘。換言之，如 97 年調任時，則核敘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 240 俸點。

叁、任用

聘用人員事項

釋 1、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約聘人員登記備查作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21248 號函

一、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增訂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依規定約聘人員時，應將約聘情形函送分發機關備查，並以副本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抄送審計機關。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請於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時，務必於來函或聘用計畫書（名冊）中註明下列事項：(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二)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三)經費來源是否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四)新聘聘用人員請附送聘用契約影本。

二、綜上，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所約聘之人員，除應將約聘情形函送本部備查外，另依聘用條例規定亦須將聘用人員送本部登記，為免除各機關聘用人員重複送部登記作業，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約聘人員送本部登記備查作業時，除依聘用條例及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於來函或聘用名冊內註明相關事項外，並請依本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加註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分發機關（本部）同意之文號、職務編號。

釋 2、聘用人員因重病請延長病假達 30 日，且按日扣除報酬之延長病假日數亦達聘期十二分之一，依規定應終止聘用者，得否予以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30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66880 號書函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係配合預算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方式進用，係屬臨時性用人之性質，如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時應即離職，並無聘期以外之身分保障。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並無聘用人員得予資遣之規定。至有關聘用人員因病請假逾規定日數一節，仍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釋 3、聘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另遴用聘用人員為其職務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函

- 一、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09960 號書函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俾免滋生爭議。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9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20026060 號函，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亦非聘僱法規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等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叁、任用

職務代理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於報到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所留職務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函

一、為期解決機關業務推展之人力需求，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之。

二、承前所述，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僱：

1. 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僱。
2. 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報到，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
3. 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或其他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僱。

三、依前開規定，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其代理（約僱）期間之計算，以職務出缺日重新計算至滿 1 年為止：

1.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未報到，以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為職務出缺日。
2. 分發機關依規定指定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於實際應報到之日未報到，以實際應報到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3. 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

自准予保留受訓之日為職務出缺日；於報到後始提出申請，自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釋2、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可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第2點

銓敘部96年11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62851377號書函

-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本部94年8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42532209號書函釋略以，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管職務。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該條項規定係規範鄉長請假時，應由何人代行其職務之排定順位，並非規範主任秘書職務出缺時，應由秘書代行。
- 二、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與內政部規定有所競合一節，茲以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可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與鄉長因請假情事致生職務代理事項有所不同，是以，仍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任秘書職務。

釋3、考試及格人員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渠等人員調訓期間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第2款規定僱用約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第4點

銓敘部97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72901721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第4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1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

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三)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1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有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經主管機關統一調訓之實務訓練期間，得否依注意事項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一節，茲以上開人員業已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該職缺自不得再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又因尚未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與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範對象須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顯有不同，爰依前開規定，尚無法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釋4、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因無法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已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其僱用期限得不受1年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銓敘部97年2月14日部銓三字第0972904020號書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項)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本部96年10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62859583號書函略以，各動物防疫檢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因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並未設置該項考試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用人計畫之職缺，為應機關用人需要，同意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惟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如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並未設置該項考試類科，則該等職缺仍無法進用考試及格人員，爰本部同意該等職缺於得進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前，得繼續約僱人員辦理該等職缺所遺之業務，並不受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限制，惟仍應每年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釋 5、技士職缺，經列入下一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其以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得否不受 1 年期間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11318 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 1 次為限。」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 1 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79833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由用人機關再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列入下一年度考試用人計畫，因上開情形出缺之職務業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本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符合上開之情形，同一出缺職務之前後代理期間得不受 1 年為限規定之限制。

二、某縣政府建設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既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列入下一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本部同意該出缺職務之前後代理期間得不受以 1 年為限規定之限制。

釋 6、各鄉鎮市衛生所師（三）級醫事職務出缺期間在 1 個月以上者，得僱用非現職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96883 號書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 1 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 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三)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師(三)級醫事職務係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惟醫事人員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各鄉鎮市衛生所師(三)級醫事職務出缺期間在 1 個月以上者，得參照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釋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戶政機關資訊化後組織設置及人力運用評估結論，所屬戶政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缺，得否不受職務代理不得逾 1 年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96922 號書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 2 項) 前項第 1 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 1 次為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戶政機關資訊化後組織設置及人力運用評估結論，其所屬戶政機關主任職務既經列管出缺不補，為利業務推行之需要，同意不受上開規定 1 年限制，惟為能確實管制，其代理期間逾 1 年者，應每年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且該職務不得再行派員遞補；至秘書之職務出缺，尚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故其代理期間仍須受 1 年之限制。

釋 8、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其
範疇是否包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要點所列各職稱之停年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1871 號書函

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有關該條款草案修正說明略以，本點作職務代理人任用資格之適度放寬，其理由如次：(一)79 年 2 月修正通過之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主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之規定。惟查上開條文規定所稱「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遴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運作而言；亦即代理者並未調派新職，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遴員派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頗有不同。……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要點規定中，各職務陞職時須具有停年之限制，係屬職務派代之事項，而注意事項係規範職務代理事項，兩者分屬不同之規範事項。

釋 9、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如由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否受職系及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職務列等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

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0972896738 號電子郵件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

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係指須具同官等任用資格，惟指派代理人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爰機關中單位主管職務出缺，仍應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內部人力作通盤合理之考量後再予指派，並受 1 年期間之限制。

釋 10、護理師未具縣市政府所訂兼任護理長遴用資格，得否代理衛生所（兼任）護理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3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尙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二）其他職務出缺，尙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本部 95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2173 號函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係規範本職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代理，醫事職務列為師級及士（生）級，未列有官等職等，又醫事條例無職務代理之規定，爰準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至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之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非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

二、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6 月 14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35479 號函規定略以，凡適用醫事條例之衛生所，其護理長依相關參考基準係由護理師兼任，惟無適當之護理師可資兼任時，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是以，護理師未具縣市政府所訂兼任護理長遴用資格，得否代理衛生所（兼任）護理長職務，得參照前開行政院衛生署之函釋，本於權責卓處。

釋 11、列入考試分發增額人員控管之職缺，在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97 年 5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1508 號書函

一、茲就本案相關法規列舉如下：

(一)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二)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非主管職務，有第 1 點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 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 5 點規定：

「(第 1 項)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另行遴用合格人員。(第 2 項) 各機關職缺仍無合格人員可自行遴用，其出缺如為薦任非主管以下職務所遺業務須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者，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列入考試分發職缺管制。」又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 4 點之修正說明五略以，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缺之職務。

二、有關列入考試分發增額人員控管之職缺，在未獲分配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遞補前，得否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一節，茲以機關依前開規定申請列入分發增額人員之出缺職務，並非列入該年度之考試任用計畫內，故無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適用；惟機關既依前開規定申請列入分發增額人員，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職缺列冊順序後，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本部同意得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肆、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釋 1、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可否陞任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本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及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解釋意旨，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長官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33 號書函略以，陞任案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問題，仍應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釋 2、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之機要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本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略以，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準此，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年資，得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釋 3、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7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58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係指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釋 4、薦任技士陞任薦任專員不滿 1 年，得否參加薦任技正職務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本部 89 年 9 月 28 日八銓一字第 1939262 號書函規定略以，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將技術職務及行政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仍應

考量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

某署將其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行政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視察、秘書及科長，序列三為專員，序列四為薦任科(組)員；技術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技正，其次一序列為序列四之薦任技士。其附註五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具農業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某署薦任技正職務出缺，係由具有任用資格之薦任技士、薦任專員及薦任科(組)員辦理陞任甄審。爰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肆、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釋 1、各機關如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是否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先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徵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729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 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本部 89 年 9 月 11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3256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至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時，為避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權益，宜事前循行政系統洽詢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

肆、陞遷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各機關如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是否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先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徵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729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本部 89 年 9 月 11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3256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至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時，為避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權益，宜事前循行政系統洽詢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

釋 2、各機關學校不應另訂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99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依上開規定，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本機關人員產生，並未限制本機關人員應具特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該票選委員，各機關不應就甄審委員

會之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條件之限制。

釋3、同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縣政府一級單位副主管與縣選舉委員會組長得否指名對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76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九十銓一字第 2065192 號函規定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本機關與他機關人員得應特殊需要辦理指名對調，當事人應敘明理由並報經各主管機關同意，惟指名對調之職務，除職務列等應相當外，亦需職務（主管、非主管）相當。有關職務列等同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縣政府一級單位副主管與縣選舉委員會組長得否指名對調一節，如經雙方當事人與機關首長均予同意，本部同意得辦理指名對調。

伍、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釋 1、公務人員連續曠職依規定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應否包括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907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二、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有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至依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期間，依前開規定，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惟本案既因連續曠職按日扣除俸（薪）給，爰先行停職期間是否依前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允由機關審慎衡酌之。

釋 2、再任之銓敘審定案，經本部撤銷並重行審定後，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考績獎金，得否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493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現為任

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某甲原經本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嗣經本部依法撤銷，並重為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 520 俸點，溯自 91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參照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考績獎金，均不予追還。

釋 3、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發布後得否比照適用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241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說明載以，為保障現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之權益，爰增訂該條項有關渠等人員於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之過渡規定。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之「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自為 96 年 5 月 16 日當日，仍為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以原銓敘審定職等支領職務加給者。
- 二、渠等人員於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如係仍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敘審定職等之職務者，則自仍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以資保障。如某甲為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前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並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者，於 3 年過渡期間內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仍得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某甲於過渡期間內調任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則已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爰嗣後再降調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如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自應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謂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亦須配合適用該條項規定人員 3 年內之調任情形而定，尚非無論渠等人員如何調動，均予保障之謂。

三、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自亦相同。爰在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其如屬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並經銓敘審定仍以原職等任用者，自 96 年 5 月 17 日起 3 年內，經機關首長歷次衡酌職責繁重程度後，均同意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得比照適用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於此 3 年內，如曾經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繁重程度，不予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意即中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後再經同意重新比照核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釋 4、任職期間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其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否予以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21 條第 1 項
及第 1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815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

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三、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否予以追繳一節，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應按日扣除曠職期間之俸給。爰公務人員如有未依規定扣除曠職日數之俸給，參考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其溢領之俸給係屬違法核給之授予利益，機關於確知有違法核給曠職期間應扣除之俸給時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返還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

釋 5、96 年 5 月 17 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之人員，於該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復調任其他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得否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901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既係保障該條項修正增訂前「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之權益，爰渠等人員於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如係仍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敘審定職等之同官等職務者，則自仍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以資保障。
- 二、某甲為加給辦法修正施行前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並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者，於 3 年過渡期間內調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仍得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某甲於過渡期間內調任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則已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爰嗣後再降調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如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自應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謂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3 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亦須配合適用該條項規定人員

3 年內之調任情形而定，尚非無論渠等人員如何調動，均予保障之謂。

釋 6、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按日扣除俸（薪）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2 項) 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第 3 項) 第 1 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至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至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臺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釋 7、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部分人員配合調整職務，有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727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而衍生之加給支給問題，例均於相關法律或機關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時，始得補足待遇差額。考量組織進行調整將致主管職務減少，為利組織改造工作之推動，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有關配合組織調整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新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合計數如較原支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為低，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之規定。且明定得補足差額者為機關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之組織調整；復為杜寬濫，並於條文說明中闡明該等調整情形之定義，其中不含一般之機關修編。揆諸加給辦法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如一般之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之情形，均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欲保障之範疇。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4 條及第 3 章第 4 節第 2 款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條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爰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其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仍為地方行政機關，尚非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改制（按：指機關屬性變更）。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臺北縣政府準用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規定後，其組設及編制員額係屬擴增情形，因此，臺北縣政府於進行組織修編之過程，倘未發生所屬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情形，則自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釋 8、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裁撤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原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86517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且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院人政給字第 211292 號函，前就有關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移撥安置他機關後所支待遇如較原支待遇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解釋有案。案內秘書 1 人（按：未設置主任秘

書，而僅設秘書 1 人）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 3 人，既係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釋）及第 10 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基於上開規定及函釋之精神，渠等 4 人於機關裁撤移撥安置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較原支加給合計數額為低時，可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釋 9、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令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 二、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 三、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四、本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

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釋 10、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銓敘審定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2 號函

一、基於維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 97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上開人員於送審時，均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茲例舉如下：

（一）某甲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或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有案，其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於 97 年 7 月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薦任官等職務時，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 1.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點，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 2.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點，惟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二) 某乙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有案，嗣應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7 年 1 月 10 日原職務改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俸級（按，須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且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釋 11、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自免職生效日起至接獲免職令日期間未核發之薪資，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60468 號書函

- 一、本案前經本部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部特一字第 0972938435 號書函復以，某甲因誣告案件，經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確定，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之規定，自該日起，某甲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二、某甲既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確定，即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某監獄爰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釋意旨，停止核發其 97 年 1 月份薪資。有關某甲擬申請核發 97 年 1 月薪資一節，以某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且其自 97 年 1 月起，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 97

年 1 月份之薪資。

伍、俸給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釋 1、91 年 7 月 4 日前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未辦理送審之借調職務年資，得從寬比照政務人員採計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23 號審定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歷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有關借調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經提 91 年 12 月 25 日本部銓敘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採其「借調職務」之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認為公務年資。

二、某甲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任原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師（二）級醫師，其擬申請採計 78 年 8 月至 87 年 7 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臺灣大學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之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依前開規定，以某甲 84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0 月 31 日係借調臺灣省立桃園醫院副院長，該段年資尚無法與本職併計辦理提敘，且該段期間係屬行政機關年資，應依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期間採計。惟考量其曾任上開借調年資係在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按：為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之前，依當時之規定，該段借調年資毋須辦理銓敘審定，本部爰比照政務人員係採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之方式，按年採計其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俸級二級。

釋 2、曾任私立技術學院軍訓護理教師計 2 年半，得否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70270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曾任私立學校之教師或教育人員年資並不得採計提敘俸給。惟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42481866 號審定函略以，曾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故公務人員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除係由教育部依上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並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者外，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 二、本案私校護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一節，以該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前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為前提。某甲曾任私校之護理教師，依電子郵件載明，係由學校自聘，其任職年資提敘與上開規定不符，是以，該年資尚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陸、考績

考績升等事項

釋 1、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關務人員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96 年 9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1396 號審定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二、連續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
- 二、某甲於 93 年 2 月 11 日原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工業工程職系工程員，嗣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調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本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五級 320 俸點，歷至 95 年考績晉敍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三級 350 俸點有案。茲考量目前未經審定有案之公營事業年資併簡薦委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之年資，且本案業經財政部函復，某甲 93 年考績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應得併同 94 年、95 年同職等官稱（階）之年終考績辦理升職等（官階），爰同意以其 93 年、94 年及 95 年考績，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 1 年列乙等，辦理其 96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

陸、考績

考績獎金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奉准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6 日 78 台華審一字第 270464 號函

公務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並自 78 年 7 月起辦理，不溯及既往。

釋 2、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其當年考績獎金核發之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0755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第 9 條第 1 項（現為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某甲於 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嗣應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考試及格，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按某甲係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於分配占新職務職缺實務

訓練期間，具所占職務之任用資格，考績年資並未中斷，且於同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則應於 95 年年終辦理委任官等之另予考績；至有關 95 年考績獎金之核發，依前開規定，宜以次年 1 月，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之俸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釋 3、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給海上職務加給者，年終考績獎金發給基準，仍應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9204 號書函

- 一、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0533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11588 號書函意見略以，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依表列人員實際出海工作日數按日計之，並非每月固定支給之加給，因法定計發當日之俸給總額尚非全月實發數額，故本項加給以受考人 1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之總額作為計發基準。
- 二、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領海上職務加給，其當年考績獎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節；經函准人事局 97 年 4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70007250 號書函意見略以，審酌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00899 號函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按日計之，自同年 2 月 1 日起，當日在海上工作未達 8 小時部分之時數，全年應累積計算，以 8 小時折算 1 日，所餘不滿 8 小時之畸零時數以 1 日計，在海上連續工作人員，仍按日計之；本案得以公務人員 96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總額，除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自 96 年 6 月 25 日始職務異動，故其當月得其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即其任職月數為 5 又 24/30 月），得出平均月支領數額，再按其 96 年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月數比例（6/12）計發，似較符合上開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函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意旨。

釋 4、12 月 31 日轉任不同人事制度人員，其當年考績獎金如何核給及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3456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二、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原任師(二)級醫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一級 610 俸點。96 年 12 月 31 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法醫職系副研究員職務，經本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 86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曾任醫師等職務年資提敘俸級 10 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各在案。以其 96 年考績係於原機關以醫事職務(按：當時敘師(二)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辦理，嗣 96 年 12 月 31 日轉任非醫事職務，因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經本部重行審查任用資格。參照前開規定，其 96 年考績獎金得依考績結果以與某甲同等級同職務在職人員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即以師(二)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發給半個月考績獎金。至其 96 年年終考績結果晉級部分，因其現職已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 535 俸點，故其 96 年年終考績結果，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職務並符合性質相近要件時，再申請辦理提敘。

釋 5、公務人員前一年度未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次年 1 月始因調任或勤務需要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其考績獎金是否含括海上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3629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其考績獎金原則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是日以前（含當日）無支領之加給，均無法納入考績獎金發給，受考人如係次年 1 月 2 日以後調任現職並執行海上勤務，或於次年 1 月 2 日以後經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始領有海上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均不含有海上職務加給。

陸、考績

考績等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懷孕嚴重前置胎盤致產前出血，請病假 1 個多月，與請娩假不影響考績考評之規定不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敍部 96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91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在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請假需要者，可依本部 61 年 3 月 11 日 61 台為典三字第 02031 號函釋提前請娩假，且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不得將其請產前假及娩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至公務人員如係請病假 1 個多月住院或在家休養，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未符，仍宜由機關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考核。

釋 2、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 10 個月，當年考績應由機關首長就其平時成績及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敍部 97 年 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0020 號書函

- 一、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按上開考績等次規定，係回歸考績本質，公務人員如考績當年 1 月至 12 月無實際任職事實且無工作績效可資作為考核依據者，機關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考核其成績。
- 二、本案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 10 個月，其請延長病假期間既未達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通函所稱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則其考績應由任職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釋 3、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得否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26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年終考績係考核各官等人員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分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略以，如調職人員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獎懲案者，由原機關發布獎懲令，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辦理方式，其中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二、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包含：（一）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並由原職機關核定發布。（二）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及額度，送請新任職機關辦理、核定及發布。（三）於新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新職機關核定發布。又前開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任職期間」，係指公務人員參加年終考績當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在職期間」，從而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相互抵銷，應以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期間所受獎懲為限，新

職機關應將上開 3 種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列為考績評定之參據。至退離人員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結果，僅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故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自不應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 三、某甲原任台北市政府某工程處副工程司，90 年 6 月 30 日因機關裁減資遣離職，同年 12 月 13 日再任臺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助理工程員，95 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依前開規定，某甲 95 年年終考績，僅得將其當年度任職於台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及現職機關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考績評定依據；至台北市政府某工程處 9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某甲記過一次之懲處令，係某甲經資遣離職後原服務機關所發布之懲處令，毋須併入 95 年平時考核紀錄辦理考績評定。

陸、考績

另予考績事項

釋 1、轉任當年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得併計參加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7638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另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增定該項條文說明略以，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雖未納入銓敘範圍，並各有其不同之人事制度予以規範，惟其為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適用對象，且具有任公職之事實，如轉任當年相當之年資，無法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參加年終考績，將影響其晉敘及升等。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 二、某甲應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考試及格，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業務佐書記，96 年 7 月 12 日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同年 10 月 25 日以高考及格資格分發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會計室占缺實務訓練，辦理卸職登記在案。茲因前開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得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未特別明定含括另予考績，惟參照該項規定立法意旨，如認定併計公營事業年資僅得辦理年終考績，而不及於另予考績，有違公平性原則，且另予考績之考核項目、考績列等標準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基於權益衡平考量，本案應請併計某甲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辦理辦事員職務之任用變更，並俟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後，再另案辦理 96 年度另予考績。

陸、考績

考績免職事項

釋 1、機關得否以某甲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事由，作為其當年度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

銓敍部 97 年 7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5570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任職未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 二、依前開相關規定，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故某甲 96 年 1 月至同年 11 月 4 日止之任職期間，除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情事外，尚不得以其自 96 年 11 月 5 日起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事由，作為其 96 年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爰服務機關應就某甲任職期間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考評，如經評核結果，符合上開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依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之規定辦理，又某甲已先執行專案考績免職程序，故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毋須再製發考列丁等免職令。

陸、考績

考績委員會事項

釋 1、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兼辦他機關人事業務人員，不得為兼辦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40601 號電子郵件

依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及編制表）規定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自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兼辦他機關人事業務之人事人員，因無組織法規授權，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釋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4 號書函

- 一、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7094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不設考績委員會之「特殊情形」，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自無組設考績委員會之必要。另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準此，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又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是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且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就個案情形認定係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並非解釋機關首長得為考績委員。部分縣（市）以學校校長、單位主管（不論是否具監督管理權）及受考人合計逾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即要求所屬學校應組考績委員會，係誤解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釋。

釋 3、考績委員會委員與受考人有親屬關係時，應依法規規定予以迴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5576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另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 90 法二字第 1991995 號書函釋略以，組織規程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並未包括渠等人員配偶之考績事項在內，惟遇有涉及渠等人員家族之利害事件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迴避。考績委員與受考人（或如擬被議處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時，應否迴避？請參考上開法規規定及本部書函釋辦理。

釋 4、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出席委員過半數」，係為超過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列席人員，不得攜帶錄音機錄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6765 號書函

一、考績委員於核議涉及本身之考績案件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應予迴避。又依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即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表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過出席委員半數而成立。至該條文所稱過半數同意，應為超過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者，議案始能成立；又「過半數」之計算應為超過半數 1 人以上，如贊成者僅為半數之人數，應未達過半數之規定。例如，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其中 1 人迴避，除主席外，5 人參與表決，贊成意見 3 票，反對意見 2 票，此時贊成意見 3 票並未超過出席委員（按：6 人）之半數，爰主席應參與表決，加入贊成一方，使議案通過，或不參與表決，使表決未超過半數致議案不成立。

二、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討論內容等，均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應予保密事項，依組織規程第 7 條前段規定，考績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均應遵守考績法第 20 條之規定，即使於考績結果核定發布後，仍應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是以，相關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時，如攜帶錄音機錄音，核與考績法第 20 條所定考績應嚴守秘密之本旨未符，其違反者應依規定予以懲處。

釋 5、國立大學教授兼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得否擔任附設高工職員考績委員會之主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89091 號電子郵件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

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是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本機關為限，指定委員資格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對所屬公務人員負考績評擬權責，為兼顧其監督管理權，爰許其擔任指定委員。

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成大附設高工）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校設校長 1 人，由成大校長兼任，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由成大教授遴聘兼任，受校長指揮監督，負責校務推展。上開成大附設高工組織規程雖已明定該校校務主任得由成大教授兼任，惟依前開令釋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爰本案宜先釐清成大附設高工校務主任對該校納入銓敘之公務人員有無負考績評擬權責？如具監督管理權責，得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反之，則不得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釋 6、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至於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釋 7、他機關人員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因未占本機關職缺，不得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746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解釋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某機關政風室主任原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日前調離本機關，惟於上級機關未派員遴補前，仍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該兼任之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避免發生由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受考人情事，引致爭議。

釋 8、機關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聘任之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得否參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權或投票權），或經機關首長指定為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

一、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號書函解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等規定及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解釋，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人員，除具監督管理權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因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貴屬訓練中心之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等人員係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聘任，並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相關考核作業，以其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經參酌前開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書函解釋精神，除渠等人員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

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釋 9、機關內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可否參與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015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0 年 11 月 11 日 90 法二字第 2091251 號書函解釋略以，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因實施實務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是類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應無法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又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準此，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端視機關辦理是類票選委員選舉時，其是否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為本機關受考人而定。

釋 10、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

釋 11、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任期屆滿，即應由本機關人員重新票選產生，不

受連選連任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3973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第 3 項）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準此，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於任期期限內，本應公正、客觀執行組織規程第 3 條所賦予之職掌，任期屆滿，即應由本機關人員重新票選產生，尚不受連選連任之限制。又若機關自行另定票選委員不得連任之限制，則係限制本機關受考人選舉權之行使，自與上開規定意旨相違。

釋 12、兼辦他機關人事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尚無疑義；至各機關人事業務以兼辦方式處理者，雖部分有於組織規程中予以規範之情形，然均未列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兼任人事人員之情形有別，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爰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陸、考績

其他有關事項

釋1、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行政懲處與其他機關看法有爭議時應如何作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1664 號書函

- 一、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可能個別或同時擔負行政、刑事、民事等責任。有關公務員行政責任部分，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議決予以懲戒處分外，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亦得由主管長官為之。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等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循一定程序及標準辦理。又行政機關所為行政懲處與公懲會所為懲戒處分之關係，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機關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爰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行政懲處後，復移付公懲會審議者，原行政懲處即失其效力。至於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依公懲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規定，係採刑懲並行制度，且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分開，懲戒處分不以公務員有犯罪行為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即得對之為懲戒處分。
- 二、貴所某技士辦理工程核有疏失，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其行政疏失部分經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口頭警告」，但南投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來函表示貴所對該技士處分過輕，貴所應如何處理一節；按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對所屬人員為行政懲處時，應依據前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所揭平時考核獎懲程序及標準覈實辦理；另非屬上下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就本機關人員所提獎懲建議，得視該建議之事實依前開程序及標準辦理。至案內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所屬人員予以「口頭警告」，尚非屬考績法規規定之懲處種類之一。

釋2、機關發布之懲處令，事隔1年後，除該處分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要求撤銷該懲處令，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另為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2條及第13條

銓敘部96年11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62878988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3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機關95年間就所屬人員平時考核表現，依程序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之懲處令，該項懲處因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並已於該年辦理考績作業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作為受考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故除該處分作成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於事隔1年後，始要求撤銷原處分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核議，另為處理。

釋3、監察院第4屆院長尚未到任，審計部審計長於副審計長任內之另予考績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及第14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銓敘部97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901396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準此，各機關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係由機關首長負考績權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機關副首長係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範圍，仍有該法第6條有關知有利益衝突

者，應即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本案審計部某甲於 96 年 10 月 2 日由副審計長調升審計長職務，按機關副首長之考績雖應由機關首長考核，惟依前開服務法第 17 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本部 92 年 1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07888 號函釋等規定，某甲應予迴避，其 96 年副審計長之另予考績案應由上級機關長官予以考核。

二、另監察院第 4 屆院長尚未到任，如何辦理某甲 96 年副審計長任內之另予考績一節；就監察院第 4 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尚未任命就職期間，該院職員人事管理事項究應如何處理，前於 94 年 6 月 16 日經考試院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商，該次會議結論作成 4 點通案性處理原則，其中處理原則（二）略以，法令已明定應由機關首長核定始能進行之人事行政事項，如涉及時效性及公務人員權益而無法延宕處理，由該院秘書長代為先行，俟新任院長就職後再補正相關程序。至於監察院人員考績案之覆核、評定程序，經提 95 年 3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81 次會議決議略以，監察院既已參酌 94 年 6 月 24 日考試院秘書長召開會議之結論，據以辦理該院 94 年考績案及另予考績案，並將核定結果函送本部，則本部自應准予辦理銓敘審定。故監察院第 3 屆院長卸任後，雖第 4 屆院長尚未到任，惟該院所屬人員 94、95 年考績案仍循程序辦理後送本部銓敘審定例辦有案，且本部 96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0440 號函略以，如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情形，各機關應即辦理之。爰本案宜循該項作業方式，由監察院辦理某甲 96 年另予考績案後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釋 4、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

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 9 分。」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前經本部 58 年 9 月 9 日(58)臺爲登二字第 17207 號函釋：『……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爲準。』……準此，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爲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爲準。」

- 二、依前開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爲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爲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某地方法院以懲處事實發生年度（95 年）爲由，將某甲考列丙等，而於記一大過懲處令發布年度（96 年）並無其他獎勵可予抵銷，原應依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嗣以同一事由禁止雙重不利益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將某甲考列乙等，核與考績法規定有違。臺灣高等法院基於考績主管機關立場，自得本於權責，將某甲 96 年考績案退請某地方法院另爲適法處分，至某甲 95 年原經高等法院核定、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不宜僅以其受懲處事由即考列丙等，宜由原服務機關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釋 5、機關辦理調職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作業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155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各機關如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者，除首長外，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無論擬議或核定權責爲其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均應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爲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

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俾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 二、公務人員調任新機關後，於原任職機關服務期間之獎懲事由，須否先提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後，始得由原任職機關列舉獎懲種類及額度，建議新任職機關辦理一節；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書函解釋意旨，係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詢新任職機關可否變更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疑義所為之解釋，且依該書函解釋，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記 1 大過）對新職機關並無拘束力（該函釋個案經新職機關審議後變更為記過 2 次）。又對調職人員之獎懲，雖原任職機關已無發布獎懲令之權限，惟以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原任職機關於建議新職機關為獎懲前，為求審慎公正，並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允宜先提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該機關適用之獎懲標準。

柒、獎懲

請領獎章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依法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者，其義務役年資曾辦理考績（成）或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有案者，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敍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50545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9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600272761 號函以，95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前，公教人員依法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者，其義務役年資曾辦理考績（成）或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有案者，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柒、獎懲

懲戒事項

釋 1、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先行停職之人員，辭職後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387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六、依法停止任用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9 月 26 日 95 臺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 3307 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公務人員因案經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期間，尚得自請辭職；另辭職後如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亦非不得於其他機關任職；惟擬任機關於任用是類人員前應就其品德及忠誠切實調查，且於他機關任職後，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資格或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時，仍應依規定予以免職、撤職或休職。

釋 2、受休職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休職前辦理之年終考績結果如可晉級，惟因次年 1 月 1 日係於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其考績結果（晉級）應於復職後晉敘限制期滿之次日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5117 號函

案經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8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1499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某甲前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受休職懲戒處分（期間 6 個月：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93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應予晉級獎金，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4 年 1 月 1 日執行，惟係於其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茲以某甲 94 年 7 月 1 日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其 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執行。

釋 3、懲戒處分休職人員，得否依其他法律免職後，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大法官會議釋字（以下簡稱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均仍應予免職。」依上開規定，某甲因貪污判刑確定，不論是否宣告緩刑，當時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而應即予以免職。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

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八九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釋：「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某甲之免職處分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二、某甲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受緩刑之宣告，依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及釋字第 127 號解釋，判決確定時，即應予免職，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自無休職期滿通知復職之問題。

釋 4、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後，辦理辭職，同日分配其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其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3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0317 號書函

公務員移送懲戒後，其懲戒處分之議決書應由原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送達及執行。如因被付懲戒人辭職後再行至其他機關任職而原移送機關無從執行時，則應由原移送機關函轉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並以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執行之。

柒、獎懲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宣告得易科罰金，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者，其免職生效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539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生效。某甲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同時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某甲既未受緩刑宣告，則其免職生效日期，自應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更正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至其於確定判決日至發監執行期間之職務行為效力及俸給是否追還一節，倘其於上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依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柒、獎懲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同一獎懲核定機關之所屬機關間調任，且適用相同之獎懲標準者，其於調任前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已由原任職機關完成平時考核獎懲程序，得由其陳報權責機關核定；反之，於調任後始擬議獎懲者，應由新職機關陳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3204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分數，且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依該條修正說明略以，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授權層級或獎懲額度或受獎懲人員之官等、職等而有不同；考量現行各主管機關獎懲作業實務規定迥異，爰比照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辦理考績程序規定，適度規範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至於平時考核獎懲應否送經核定權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核議，則視各主管機關授權情形而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準此，機關組成考績委員會者，機關人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獎懲案均應送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

二、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略以，如調職人員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獎懲案者，由原機關發布獎懲令，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按公務人員調任後，因新職機關與原職機關獎懲標準不同，且獎懲結果係作為新機關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故上開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函解釋送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表。茲如屬同一獎懲核定機關之所屬機關間調任，且適用相同之獎懲標準者，則於公務人員調任前，如已由原任職機關完成平時

考核獎懲程序，自得由其陳報權責機關核定；反之，於公務人員調任後始擬議獎懲者，應由新職機關陳報，俾符合前開考績法規規定意旨。

捌、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486 號、釋字第 92 號、第 101 號與第 308 號解釋，以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與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解釋意旨，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釋 2、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規定：「……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

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釋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釋 4、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捌、服務

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釋 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案件之委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 13 日智專字第 09600083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法院依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囑託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為鑑定，若該機構為公立大專院校，似應以該校名義提出鑑定為宜；惟專利法並無規定學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之委任。準此，公務員如係基於所具學術或專業知能，接受他人委任而研究提出「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且非經常、固定性為之，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研究工作，其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即非法所不許；惟如係公務員主動對外承攬侵害專利之鑑定工作，且經常性、固定性為之，從而具有營業之規模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所禁。

釋 3、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可否由該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同仁，以不另支付報酬之方式，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釋 4、公務員得否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釋 5、公務員可否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6、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會員，或兼任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職務」，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訂之職稱。據上，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之章程所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發起人及會員部分，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範圍。

釋 7、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險業務時，經指派從事該保險業務之行員，依規定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玖、差假

公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有關上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又公務人員於國定假日、例假日或輪休日，在合理時間內自辦公場(處)所直接返鄉，或返鄉後直接返回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遇意外危險，亦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

釋 2、公務人員於假日擔任試務工作發生意外，得否核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7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463 號書函

一、本部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7288 號書函略以，核給公假與否及公務人員於假日監考係以個人身分參加或代表機關執行職務之事實認定，係屬用人機關之權責。又本部 92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9637 號書函釋略以，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酌給公假療治。

二、至公務人員於假日擔任試務工作發生意外，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一節；仍請依前開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玖、差假

休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 95 年 12 月 28 日因案羈押停職，96 年 1 月 15 日復職，其 96 年度休假應如何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敍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5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與留職停薪人員相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其 95 年任職至當年 12 月 28 日，如合於辦理年終考績，參照本部 76 年 4 月 2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函釋意旨及休假年資以月計，得認屬年終在職之情形，同意於 96 年 1 月起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休假，並於復職後實施。

釋 2、約聘僱人員年資，嗣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應如何併計其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7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47409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75557 號書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強制休假之實施以不重複為原則；惟依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溯及同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與公務人員之休假規定及給假日數均已相同。準此，聘僱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賡續實施休假。

玖、差假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釋 1、有關政府推動登革熱疫情防治，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敍部 96 年 10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55841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與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未符，尚不宜核給公假，又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9 月 19 日勞動 3 字第 0960077582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法令規定以「照顧家庭成員」為前提要件，至於配合防疫噴藥是否為上開條文所稱之其他重大事故，得就個案事實認定。茲考量公務人員家庭配合噴藥防疫，可預防家庭成員感染登革熱，與上開兩性工作平等法條文中有關「家庭成員預防接種」可請家庭照顧假之意旨相同，均在維護其家庭成員之健康，故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至於請假及准假與否，則由公務人員及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玖、差假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分娩，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85184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非屬現職人員，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開本部 78 年函釋，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玖、差假

喪假事項

釋 1、公務人員於其配偶之父親死亡後百日內，與配偶辦理離婚，其得否續請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本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釋略以，依照民法第 971 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準此，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依請假規則核給喪假；惟離婚或婚姻經撤銷者，因婚姻關係業已消滅，不得再核給喪假。

釋 2、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親屬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釋 3、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釋 4、公務人員請喪假期間可否出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按死亡親屬與公務人員之親疏關係分別規定得核給之喪假日數，並規定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得利用所核給之喪假辦理死亡親屬之喪事，是以，請喪假自須以辦理喪事相關事宜為前提。公務人員請喪假得否出國疑義，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玖、差假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辦理請假，以及請假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解釋在案。本案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二、又公務人員任用後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三、本案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釋 2、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函

本部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及請假規則第 5 條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釋 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其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8701 號函

一、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應自公保法修正增列第 6 條規定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發生之重複加保及已領取相關給付等問題，因無上開令釋之適用，爰補充說明如次：

（一）重複加保期間得否請領給付部分：

由於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係公保法第 6 條之補充規定，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該條文修正增列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因此，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申請給付者，如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自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自亦不得請領該段重複加保期間之給付；至於已重複請領之給付則應予繳回。

（二）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重複加保期間已領給付是否繳回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既無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之適用，爰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工保險領取給付者，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考量，該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已領之給付，毋庸繳回。

（三）重複加保期間之自付保險費是否退還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已領給付既不繳回，爰基於「領取給付權利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二者必須存有相互對等」關係，其已繳之保險費不得退還；至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則回歸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規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機關時，始可予退還。

釋 3、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請被保險人填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以維護其公保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20215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 2 份；……。」是以，為避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各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辦理加保時，或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復行任職再投保時，實際瞭解公保被保險人有無重複參加公保以外之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之情事，以免日後發生爭議並維護其公保權益。

釋 4、6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習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08103 號書函

本部 63 年 12 月 26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43777 號函釋規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實習期間如係占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實缺，並支所占職位法定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茲以考試院 65 年 2 月 21 日考台秘一字第 0453 號函既已規定「特考錄取人員學習期間依法應不得參加公保」爰就法令適用原則而論，本部上開 63 年函釋即不再適用；惟若依當時各類特種考試簡章或分發機關對是類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習並支相當俸級者之分發令函中，未及配合考試院函釋修正而仍敘明是類人員得參加公保者，則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仍准予參加公保。

釋 5、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二、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釋 6、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36860 號書函

本部旨揭令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係指依法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而言。是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 97 年 3 月 19 日起新進人員應一律參加公保；至於原選擇參加勞保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上開規定，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惟若嗣後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者，即應改參加公保。

釋 7、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

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拾、保險

退保、變更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係指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此外，本令發布前業以同一事由連續並分次申請留職停薪，且已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所發布之規定，再次選擇加退保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考量，亦不受本令之限制。

拾、保險

養老給付對象事項

釋 1、申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可否以要保機關為支付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4011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據上，公保各項給付之請領，應由具有領受權者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書證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公保部 96 年 3 月 9 日中公現字第 09616000663 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作業，於簽發現金給付之支票，均載明受款人（被保險人或死亡給付領受人），且支票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經要保機關函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支票取消劃線時，始得取消劃線。因此，某甲可依法提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如經公保部審核而符合規定後，開立受款人之支票，由要保機關轉請受款人簽收後，由其委託他人依一般程序，存入其個人帳戶；亦可據上開公保部實務處理方式，申請取消支票劃線，並逕洽擬取款銀行可否以委任取款背書辦理。

釋 2、依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未請領，並於 88 年 5 月 30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以前繼續或再重行加保者，其於再次成就條件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再任前後保險年資均可併計，並應於再次成就條件日起 5 年內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1 號令

依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意旨，原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未請領該項給付，並於 88 年 5 月 30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以前繼續或再重行加保者，其於再次成就條件，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再任前後保險年資均可併計，並應於再次成就條件日起 5 年內請領；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仍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即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

釋 3、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教人員保險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令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 月 24 日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91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47400 號、94 年 8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12 號及 9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237 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94 年 8 月 16 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

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 5 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釋 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之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

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 （一）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 （二）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 （三）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

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 (一) 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 (二) 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 「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 (三) 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 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末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釋 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已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之相關配合作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2 號函

一、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者，應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前，自行考

量是否先行請領；若逾 5 年而未請領者，其原請求權即行消滅。爰被保險人於成就條件而填具選擇書時，應特別注意相關之權益規定，否則嗣後未再任加保，亦未提出請領，以致超過 5 年請領時效而致請求權消滅時，應由該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不利之後果。另基於人事服務，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以電腦列冊控管是類暫不請領且未再任加保之清冊，於各該人員屆 5 年請求權時效前 3 個月，列冊函請要保機關轉知提醒是類人員考量；如當事人考量後擬請領者，應依程序向公保部請領養老給付；惟上開轉知僅屬服務性質之提醒，當事人日後若發生不利事由，不可據以歸責於要保機關或公保部。

二、請要保機關轉達被保險人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並為選擇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一) 是類人員應考量其再任加保之保俸與成就養老給付之保俸孰高，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高，則可選擇暫不請領，嗣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再以後段較高之保俸計算，一併請領前後之加保年資；惟若再任加保之保俸較低，原則可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以較高之保俸先行結算前段加保年資，較為有利。
- (二) 是類人員應考量其再任機關是否為得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例如任職於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於成就請領條件而未請領時，若擬再任私立學校加保，則可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可辦理優惠存款，以免將來再次成就條件時，因私立學校並非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致喪失其優惠存款之權益。
- (三) 是類人員再任加保是否仍能成就請領養老給付及優惠存款條件，涉及權益頗鉅，爰請要保機關告知被保險人應慎重考量，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至於保俸高低或有無優惠存款，究以何者較為重要作為選擇依據，宜由當事人審慎考量。

三、意願選擇及報送程序：

前開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應由要保機關於被保險人每次成就請領條件時，填具一式 4 份；由公保部、要保機關、核定機關及當事人各執 1 份；其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 逕行核付案件：

以退休、資遣案件成就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宜由要保機關請其填具選擇書後，連同退休、資遣相關證件，函送核定機關，俟退休、資遣案經核定後，1份由核定機關存查，1份連同核定函副本函送公保部，由公保部依當事人選擇，逕行核付或為暫不請領之登載。

(二) 非逕行核付案件：

由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成就條件時，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辦理；選擇請領者，應由要保機關連同請領書據，依現行程序函送公保部申請給付；選擇暫不請領者，亦須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備查登載。

釋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之報送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

銓敘部97年9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645號函

為簡化退休案之報送作業，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即日起，於該表「退休(職)生效日期」欄位下方，增列欄位加註「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等文字，供退休人員勾選填寫。爰嗣後報送本部核定之退休案件，毋庸再行檢附2份養老給付選擇書，惟要保機關及當事人填具選擇書部分，除簡化報送本部2份外，仍請依本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令及09729172652號函規定辦理—即請當事人於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養老給付前，詳加熟讀前揭本部相關規定後，慎重決定選擇意願並填寫2份選擇書，1份當事人收執，1份服務機關收執，以及於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選擇欄位勾選。是以，自即日起，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3個月前，應填具新修正之退休事實表正本3份，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要保機關)彙轉本部審定。

拾、保險

殘廢給付事項

釋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之1第5款末段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1個月內」，應如何計算該1個月之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
銓敍部97年9月8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637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1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第1項）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第2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據此，茲以公教人員保險之相關給付係屬公法上給付，爰上開公保法所定1個月期間之計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應以97年5月5日經醫院鑑定後，出具殘廢證明書之次日（97年5月6日）起算，至6月5日為1個月，爰其於6月4日死亡，係在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應不能據以請領該項殘廢給付。

拾、保險

死亡給付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由配偶提出申請死亡給付，並經公保部核發支票後，因要保機關發現其遺族應有 3 人，致未將支票轉交其配偶，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744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查公保部前將某甲公保死亡給付核發給配偶某乙的認定基礎事實既與事實不合（除配偶某乙外，尚有其他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因某乙尚未領受該支票，應由公保部將前案撤銷，並由公保部本其職權，依卷內所附戶籍登記等相關資料，認定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之人數，依規定核發給某甲之公保死亡給付。」

拾、保險

保險給付優惠存款事項

釋 1、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續存者，委請親友代辦應檢附查驗之證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4 點

三、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074952 號書函

一、查本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73 號函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應視其優惠儲存為 1 年期或 2 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手續，依臺銀實務作業規定，當事人於到期日須親持國民身分證、印鑑、存單（摺）至原存銀行辦理轉期續存手續；倘旅居國外者，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親簽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代辦，並提供存戶個人戶籍謄本，代辦者並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國內存戶除提供親簽之委託書外，尚須檢附戶籍謄本，受託人則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存款人印鑑、存單（摺）。」

二、為確實查驗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是否符合辦理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資格，其優存契約到期轉存時，仍以本人親至臺銀辦理為原則；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基於便民及照護退休公（政）務人員之意旨，同意該退休（職）人員得委託其親友代為辦理。但為避免衍生溢領優存利息之情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委託其親友代辦一次退休（職）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手續時，應檢附查驗之證件如次：

（一）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在臺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須檢附退休公（政）務人員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由內政部網站

所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及親簽之委託書；該委託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簽發日起1個月內有效，逾期須重新簽發。此外，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旅居國外須委託在臺親友代辦者：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代辦；該授權書有效期限為：自簽發日起3個月內有效，逾期須重新簽發。此外，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三) 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仍應依前開本部93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73號函規定，應視退休人員優惠儲存為1年期或2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銀辦理優存續存手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釋2、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若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且符合本函規定條件者，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4點

銓敘部97年2月12日部退一字第0972896142號書函

- 一、為利各機關及臺灣銀行作業，本案訂於本(97)年3月1日起施行；爰自該日起，擬退休(職)公(政)人員之退休(職)案件如及於退休(職)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本部核定者，得選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 二、本案係以「由本部核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之養老給付具有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且依其意願選擇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者」為實施對象。選擇直撥入帳者，爰其退休案件及相關資料應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本部；案經受理後，如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及入帳失敗者，將會依現行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政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得比照公務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如無法於退職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本部，致直撥入帳作業不及者，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應自直撥入帳之日起計息。

三、直撥入帳之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 (一) 擬退休人員於退休前，須持其服務機關出具之「擬退休（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之營業單位開立優存帳戶，並將優存帳戶之存摺影本，併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送本部審核。
- (二) 公保部收悉本部所為退休核定函副本及優存帳戶存摺影本後，將退休人員之基本資料，透過該行作業系統，確認該給付案所開立之優存帳戶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則由該部承辦人員逕洽擬退休人員核對。
- (三) 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 (四) 公保部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工作日，辦理入帳作業；另為加強內部控管，於辦理開戶時，該帳戶即同時加註「止付」。
- (五) 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持退休證明文件、給付通知書，至臺灣銀行原開戶行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臺灣銀行並同時取消優存帳戶「止付」之註記後，優惠存款利息始能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起計息。

四、有關優存帳戶管理、收回溢付款項及銷戶等事項，由臺灣銀行依據銀行業務之作業規範，自行辦理。

五、若遇退休變更核定案，致有增加優惠存款金額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其差額之優存事宜。

六、教育部及各縣市所核定之退休案，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如有意願採直撥入帳方式者，請逕洽公保部辦理。

釋3、自97年7月1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將由本部於退休核定函中核定；並規定應配合處理之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

二、補充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25575 號函

按現行本部核定之退休案，均於核定函中備註退休人員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並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本部之退休核定函備註，以及本部訂頒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惠存款要點）規定，於核發之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備註欄加註「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惟因臺銀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註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在執行上已受到行政救濟機關質疑該註記是否為行政處分，致臺銀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產生困擾，本部爰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核發依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之備註欄加註『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否為行政處分所衍生之疑義及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決議一臺銀將不再於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之備註欄加註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據此，對於是類依法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部分，將由本部核定，且於退休核定函中註記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至於比照適用公保優惠存款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其優惠存款金額核定，亦將回歸各退休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退休核定函中加註該退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文字，以避免衍生訴願管轄權之爭議。是以，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之核算作業，應依本部上開會議研商決議及本部協調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結果辦理，其應辦方式如下：

- （一）由本部協洽公保部建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系統完成後，本部即成為各相關主管機關之登錄平臺，提供查詢公教人員公保舊制年資及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試算等相關功能，俾利核定退休案內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其相關措施將另案函知各相關主管機關正式上線使用。
- （二）在系統建制完成前之過渡期，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比照適用公保優惠存款要點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時，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附件格式及所需提供資料，以電子公文附加檔案（EXCEL 檔），逕

向公保部索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試算表，計算擬退休人員公保優惠存款金額，以解決過渡期間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問題。

- (三) 教育人員是否配合本部處理方案，以及過渡期間處理方式，由教育部依權責辦理。

拾、保險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領據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如何辦理經費核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791 號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二、領取給付收據。……。(第 3 項)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收據應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案件時，實務上常發生要保機關漏未請「請領人」簽章，造成經費核銷困難情形；案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3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1625 號書函略以：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應以取得原始憑證報支經費，在特殊情形下無法取據報支，始得以支出證明單代替；惟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之情形，主要係要保機關承辦人之疏漏未請當事人簽章所致者，應先由要保機關通知當事人予以補正，若經通知仍無法完全補簽手續者，勉予同意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但仍應查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之責。準此，有關各要保機關嗣後應確實依前開公保法細則規定，於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蓋私章後，送承保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要保機關漏未依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請「請領人」加蓋私章，致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者，得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核銷—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要保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核銷；惟將由承保機關查明其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釋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開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現金給付支票核付後，於實務上所產生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7 號函

一、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除死亡給付外），係以被保險人爲支票之收款人；支票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惟因或有被保險人不同意其被資遣而拒收現金給付支票或簽收後不願提兌之情形；亦或有被保險人因失聯而無法交付支票之情形；更或有因誤保被依法註銷後，拒領承保機關所開立予被保險人之退還保費支票等情事，致該給付支票因暫由要保機關代爲保管而衍生實務上若干之疑義。

二、上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給付時開立支票所生之實務問題，經本部提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或被保險人失聯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支票如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者，該支票應即繳回公保部；被保險人得於「得爲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如屬失聯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領該支票；被保險人亦得於「得爲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3. 以上 1、2 項情形，如因支票逾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時效時，被保險人可向公保部辦理換票手續；要保機關亦可將支票退還公保部不再逐年換票；被保險人則得於「得爲請求之日」起 5 年內請領之。

（二）公保部已核定公保年資者，若因屬誤保而被依法註銷後，其退還保險費之支票爲被保險人拒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因公保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皆屬於公法上之給付，參照本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特二字第 1516790 號函釋（有關退撫基金規定之作法）應由

公保部函請要保機關通知該公保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內兌領支票；逾期票據失效。

2.請求退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是自公保部作成退費之核定處分後，公保被保險人之該項退費請領權，將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公保部所作退還保險費之核定處分未經撤銷前，被保險人不得要求併計該段公保年資。

(三)公保部核發之支票經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受益人)簽收後遺失，或支票受款人於支票兌領前死亡所生之問題，其處理方式如下：

1.支票不慎遺失，應經公示催告及法院除權判決程序，以宣告該支票失其效力；倘如遺失時間已超過 1 年以上而確定票據請求權消滅時，公保部得就該當事人所為之給付請求，斟酌具體個案，於支票受款人出具切結書後，重新發給之。

2.支票受款人於兌現票據前死亡者，其票據權利，依法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爰公保部自得依據繼承人之聲請，改開以繼承人為受款人之票據給付之；但為避免爭議，應請其繳回原支票；倘若該支票因遺失而無法繳回者，依照前項決議內容辦理。

三、本案除請轉公保被保險人知悉外，未來各要保機關如遇有上開情形，請依上開決議辦理。又以本案事涉被保險人權益，請各要保機關切依下列說明執行，避免產生爭議：

(一)各要保機關轉發各項現金給付支票之作法：

1.承保機關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各項給付；要保機關亦應依規定轉發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又公保部逕行核付之給付案件，應同時將支票、給付通知書及收據，一併寄請要保機關轉交被保險人，並經被保險人簽收(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寄還公保部，俾利核銷。

2.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時，應以公文確認其已收受通知，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嗣於支票超過 1 年票據有效期限時，由要保機關將支票連同被

保險人已收受通知領取支票之證明文件，寄還公保部。

- 3.被保險人失聯者，要保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具領給付支票；要保機關應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製作記載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連同給付支票正本及送達證書之影本，寄還公保部。

(二) 上開決議所稱「得為請求之日」，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保險 4 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

- 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 2.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 3.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 4.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三)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本函送達之前，業請公保部換開支票者，要保機關應確實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並告知被保險人請領時效；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被保險人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另規定如次：

- 1.支票有效期限到期而尚未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依本函說明二之(一)規定辦理。
- 2.最後一次換發支票係在 5 年請領時效內，而換發後之支票有效期限到期時，已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者（例如最後一次換票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4 年 6 個月，因該票據有效期間為 1 年，致該票據有效期限到期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5 年 6 個月，已超過 5 年有效請求權），應請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到期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 3.最後一次換發支票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請被保險人於該支票之有效期限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優惠存款事項

釋 1、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續存者，委請親友代辦應檢附查驗之證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4 點

三、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074952 號書函

一、本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73 號函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應視其優惠儲存為 1 年期或 2 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手續，依臺銀實務作業規定，當事人於到期日須親持國民身分證、印鑑、存單（摺）至原存銀行辦理轉期續存手續；倘旅居國外者，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親簽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代辦，並提供存戶個人戶籍謄本，代辦者並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國內存戶除提供親簽之委託書外，尚須檢附戶籍謄本，受託人則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存款人印鑑、存單（摺）。」

二、為確實查驗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是否符合辦理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資格，其優存契約到期轉存時，仍以本人親至臺銀辦理為原則；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基於便民及照護退休公（政）務人員之意旨，同意該退休（職）人員得委託其親友代為辦理。但為避免衍生溢領優存利息之情事，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委託其親友代辦一次退休（職）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手續時，應檢附查驗之證件如次：

（一）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在臺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須檢附退休公（政）

務人員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由內政部網站所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及親簽之委託書；該委託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簽發日起 1 個月內有效，逾期須重新簽發。此外，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旅居國外須委託在臺親友代辦者：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代辦；該授權書有效期限為：自簽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逾期須重新簽發。此外，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三）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仍應依前開本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73 號函規定，應視退休人員優惠儲存為 1 年期或 2 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銀辦理優存續存手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釋 1、修正警察機關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範圍職務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16184 號函

- 一、因警察機關修編、職稱簡併或業務精簡地方警察機關組織修編，配合全面檢討修正，同意本次標準表修正案。
- 二、至於備註 2 所敘「表內各職稱簡併，改置其他職稱而職務性質未改者，其退休年齡亦同」之情況，因本案業由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檢送名冊到部，日後本部於核辦是類人員退休案時，即以列冊人員為本表適用對象。

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範圍職務標準表

區分	退休年齡		職稱	備註
	自願	命令		
第一類	五〇	五九	(一) 技士（原報務員改置）、技佐（原報務員改置）、線務員、電務員、話務員、通訊員、傳達。 (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樂隊隊長、副隊長、小隊長、隊員。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二、表內各職稱配合職稱簡併，改置其他職稱而職務性質未改者，其退休年齡亦同。
第二類	五五	六〇	(一) 警報臺長、警報員、查驗員、技術員。 (二)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安全檢查隊組員。	

釋2、同意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警察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及第5條

銓敘部97年7月1日部退三字第0972958637號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資位	擔任工作	退休年齡		危險或勞力之具體事實	備註
					自願	命令		
1	機務段	機車長	員跨 高員	駕駛優等列車或特定列車及教導學習司機員之駕駛工作	53歲	60歲	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或協力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	
2	機務段	司機員	佐跨 員	機車駕駛及檢查工作	53歲	60歲	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	

3	機務段	機車 助理	士跨 佐	輔助機車駕駛及擔任檢查工作	53 歲	60 歲	<p>擔任行車運轉，性質涉及公共安全性（旅客人身及車輛安全），其工作能力更攸關該局行車安全風險，故除需反應機警外，亦常需單獨操作重機械設備等始克完成其任務，因而長期工作環境下該等人員確實需要有正常視聽能力與充沛體力，年齡過高、體能衰退，將會影響業務推動且危及該局行車安全。</p>	
---	-----	----------	---------	---------------	------	------	--	--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退休給與事項

釋 1、再任由政府預算補助部分薪資之職務，毋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敍部 95 年 9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8042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規定之「有給公職」，其範疇係以再任職務之薪酬是否由政府預算支給為認定基準，並不論該再任機關之性質是否為公務機關；惟所稱「有給公職」，以該職務薪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者，始屬該條文規範之範疇，至於再任職務之薪資如係由政府部分補助者，尚非該條文規範對象。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性質為營利性社團法人）中，由政府預算補助部分薪資者，以其所領薪資並非全額由政府預算支給，爰毋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釋 2、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得否申請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

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敍部 95 年 12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8755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第 6 條規定：「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按：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準此，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得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臺灣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得享之權利。至於某甲申請補發其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一節，以其該段期間之月退休金

領受權利，係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故無法補發。

釋 3、退撫新制施行前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滯留大陸地區，已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並經戶政單位辦理遷出登記，嗣因病逝大陸，其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7080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 1 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本部 85 年 5 月 9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297739 號函釋以：「依據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退休法辦理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其僅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服務年資，於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仍宜依照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申請程序，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準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如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遺族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

釋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停領月退休金後，於停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

一次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12630 號書函

- 一、本部 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臺亦設有戶籍）而暫停領受月退休金後，若於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時，仍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退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若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由於其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爰其於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時，已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申請恢復領取月退休金；是在其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已喪失之情形下，撫慰金請領權自亦失所附麗；從而其大陸地區之遺族自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 5、退休人員再任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員職務，應否停發新制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699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本部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退四字第 2065166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所稱之公庫，係指由政府預算支給待遇之公庫。本部 90 年 11 月 13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505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所稱再任之工作報酬，其內涵係指因職務上取得之固定性報酬，不包含加班費等浮動性報酬在內。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該職務由政府預算支給，且每月支領固定性報酬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必須停發月退休金。
- 二、某甲退休後再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員職務，目前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以下同）2 萬 9753 元，並領有工作獎金 4000 元，合計為 3 萬 3753 元整。上開職務所支領之薪資及工作獎金，前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停人字第 09734506200 號函查復以，該職務薪資及工作獎金係由附屬單位預算—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項下之支薪，工作獎金支給係依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險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訂定，所需經費由公有停車場當月停車業務收入 3% 提列之支給。又查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險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準此，某甲所領取薪資及工作獎金，均屬政府預算範疇。
- 三、另某甲每月領取工作獎金部分，依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前開函查復以，工作獎金 4000 元按月固定核發支給，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經常性給與之工資。惟據某甲 97 年 8 月 4 日陳情書中案附 96 年 9 月工作獎金清單載以，工作獎金 4000 元扣除考勤扣款 133 元，實發金額為 3867 元；

復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工作獎金依下列標準按月核算，並得依個人之工作態度、工作效率及貢獻度，於一點範圍內彈性增減之。」第 7 點之（二）規定：「事假按日扣除獎金，病假、分娩假、婚、喪假者，按日扣除獎金二分之一。」準此，某甲工作獎金雖為每月發給，惟其工作獎金金額按個人之工作表現及實際出勤日數核發，係屬浮動性報酬。依前開規定，某甲每月支領固定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爰尚無需停發其月退休金。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採計事項

釋 1、有關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採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44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

- 一、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
- 二、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公務人員前曾任護理教師之年資，應全額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
- 三、本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釋 2、曾任私立技術學院軍訓護理教師計 2 年半，可否併入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70270 號電子郵件

- 一、查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之護理教師係由該部統一招考、任用及介派，其薪資均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故與一般私立學校教師不同。依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第 2 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

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另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令釋亦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由教育部介派之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私校護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部分，以該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前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為前提。某甲曾任私校之護理教師，依電子郵件載明，係由學校自聘，其任職年資併計退休與上開規定不符，是以，該年資尚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3、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44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其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因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規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其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者，必須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
-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本部 61 年 6 月 24 日 61 台為特三字第 19168 號、91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 號等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釋 4、現職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2567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茲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因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爰該項年資依規定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參加本基金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時，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 三、某甲借調期間雖於本職機關留職停薪，惟某甲因係配合業務需要之借調人員，其於借調期間得由本職機關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並於借調機關占缺支薪，爰某甲借調期間之年資，依上開規定，應按其回職復薪時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含政府撥繳 65% 及公務人員撥繳 35% 之退撫基金費用)，全額由被借調之公務人員自行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施行後之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前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增列第 2、3 項條文規定為：（第 2 項）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條文修正公布後，包括施行日期等事項，業經提報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明令發布本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
- 二、又依本次新增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 三、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詳實記載後，始得送請本部據以審查。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釋 1、約聘僱人員離職時領有離職儲金者，是否屬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之退休金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20588 號書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3 千元：……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準此，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職）法令，故渠等人員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應非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核定之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

釋 2、約僱人員於契約期滿後，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78828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2 項）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準此，約僱人員若於契約期滿，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時，

自不再適用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離職儲金，而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釋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於改任該機關約僱人員時，得否僅發還個人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6300 號書函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此外，公、自提離職儲金直接提撥約聘僱人員個人帳戶後，即屬於約聘僱人員個人財產；若非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發生，約聘僱人員於離職時，自應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爰不得予以分割領取。

釋 4、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約聘僱人員，得否免予提繳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7764 號書函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相當於退休金之性質，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即應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約聘僱人員，雖屬短期代理；惟以其既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

釋 5、約聘僱人員於契約終止離職一段時間後，復經同一機關以約聘僱人員僱用，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是否應先結清或得併原帳戶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517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5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準此，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即應予以結清帳戶，並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且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約僱人員於契約終止後，復經同一機關以約僱人員僱用，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本部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300 號書函，係指約僱人員改為約聘人員後，於同一日仍繼續於同一機關任職並無離職事實，且其約僱及約聘離職儲金均由相同機關管理，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於改以約聘人員聘用時，爰同意得移轉列帳管理。其情形與本案不同，無法援引比照。

拾壹、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適用範圍

釋 1、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代理縣（市）長、鄉（鎮、市）長，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敍部 97 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20484 號書函

某甲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代理縣（市）長、鄉（鎮、市）長年資，經函准內政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0669 號書函及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0960181499 號書函復略以，有關縣（市）長、鄉（鎮、市）長辭職、去職、停職、死亡，由非現職人員代理者，該非現職代理人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其權利與義務與原首長相同，且亦得比照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請領退職酬勞金。爰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同意將該代理市長職務視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其他公職人員；從而某甲由代理市長轉任政務職務之副縣長後，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拾壹、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釋 1、政務人員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規定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

二、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規定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57138 號書函

獲頒勳章、獎章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時發給獎勵金之目的在獎勵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表現，是政務人員如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考量該勳章、獎章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爰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規定發給獎勵金。

釋 2、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

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 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591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前，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拾壹、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離職儲金事項

釋 1、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復於借調期間變更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58641 號書函

- 一、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政務人員，須係現職人員轉任，且其教育人員年資與政務人員年資銜接未中斷者，始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14800 號書函說明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係屬保留學校編制內教育人員職缺之人員，且部分學校尚訂定有專任教師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之規定，另因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規範借調期滿前欲變更借調機關(構)者須先辦理歸建，爰實務上業有公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未辦理歸建，即經學校同意改借調擔任政務人員之案例。又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仍由學校保留教職職缺，該部爰建議是類人員如改借調政務人員，宜視同退撫條例規範之現職教育人員借調政務人員情況辦理。準此，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係屬保留學校編制內教育人員職缺之人員，且其改借調擔任政務人員，毋須先行辦理歸建，是其改借調擔任政務人員，應為前段借調期間之延續，爰同意視同現職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依退撫條例及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釋規定，按月撥繳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拾壹、退休（職）

政務人員退職

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各機關機要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退休條件者，得否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62820053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於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任政務人員者，於轉任時，曾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本部銓敍審定之機要人員年資如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退休條件，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 5 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或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本部 91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10619 號令等規定，自其轉任之日起 5 年內，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至若轉任時，適值 35 歲或 45 歲，亦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均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其公務人員離職之前一日為止。另，上開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年資，嗣後不得再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公務人員資遣法令給與標準核發一次給與，亦不得於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拾貳、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

釋 1、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在訓練期間死亡，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敍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988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準此，現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始為公務人員撫卹法適用之對象。某甲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於 97 年 6 月 10 日公差途中不幸發生車禍死亡，死亡之時尚在訓練期間，屬完成考試階段，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無法辦理任用送審，故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97 年 4 月 2 日修正) 第 27 條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公訓字第 0970004797 號函核定修正之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3 點訓練津貼及福利規定略以，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某故員係實務訓練期間亡故人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釋 2、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亡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不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6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上開規定係考量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因公死亡而無法訓練期滿，以完成考試程序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同時據以辦理因公撫卹，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乃依考試院第 9 屆第 81 次會議討論決議實務訓練期間亡故人員，將完全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另依上開考試院據以決議之案例，訓練期間亡故之撫慰金係由用人機關發給。本案某甲尚在訓練期間死亡，其因公死亡之給與，應由用人機關比照撫卹法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至於上開撫慰金則應由用人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拾貳、撫卹

請領慰問金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直接因果關係規定於實務執行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銓敍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298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所謂「直接因果關係」，學術界有稱之為「相當因果關係」者，其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參考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據此，認定受傷、殘廢、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等外來因素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則應先認定有無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再認定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如事件並非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自無以其他條件推認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餘地。例如，消防人員於救災時，被火燒及，或是警察人員追捕歹徒時，遭受其暴力攻擊，進而造成受傷、殘廢或死亡等，係因其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等外來因素所致，其間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存在，爰能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慰問金。

釋 2、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支援他校者，不得投保意外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
銓敍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39165 號書函

有關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常需往返於各學校間，路上安危無可預知，故為保障該等人員之人身安全，爰建議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俾利渠等得投保意外險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業務之開辦，係 82 年間，鑑於屢有擔任治安、運鈔、拆除違建及執行取締等工作之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事故，而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尚未實施，一般公務人員因公殘廢、退休或死亡者，所領退撫給與有限；又編制外員工尚無退撫法令之適用，其權益照護更顯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會同有關機關研究結果，認為由各機關為員工投保意外險並非最佳途徑，宜改由政府編列預算，對於因公傷殘或死亡員工個案，以核發慰問金之辦理方式，較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擬具「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草案，報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83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並追溯自 83 年 7 月 1 日施行。86 年 9 月 25 日再修正發布，將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並提高發給標準。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之法制化要求，再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於 90 年 7 月 2 日發布實施。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為本辦法，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實施。據上，上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相關規定之立法原由，係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使公教員工或其遺族獲得適度之照護與慰問；惟常導致政府支付過多之保險費，有浪費公帑之嫌，爰為使政府資源有效控管，並作合理之分配，始有上開法令之訂頒實施。
- (二) 由於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其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又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爰於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僅考量部分公務人員於執行部分特殊職務，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者，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辦理額外保險，且其投保之額外保險如有領取相關給付時，並應抵充依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
- (三) 特殊教育巡迴班教師（含專任治療師）及資源班教師之職務性質及是類人員往返各學校間之安全顧慮，尚非本辦法所稱執行特殊職務且具有高度危險性，如將渠等納入得辦理額外保險之對象，則有違本辦法之立法本意。爰所提建議，宜予保留。

釋3、公職護士於離職後，始發現於在職期間遭受感染之事實者，得否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
銓敘部97年5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0481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略以，保障法第3條（規範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第102條（規範本辦法之準用對象）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第2條之立法說明略以，本辦法為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應以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為辦理發給慰問金之對象；換言之，必須係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之人員（按：現職人員），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
- 二、公職護士於離職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即非前開保障法所規範之適（準）用對象，自無法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

釋4、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未能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治療，其慰問金請求權之時效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8條
銓敘部97年6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507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1式1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二）……」上開所稱「3個月」之申請期限，係屬作業之訓示規定，目的在督促機關及時辦理慰問金發放，以慰問因公受傷人員；又因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法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並無規定請領慰問金之期限，爰請領慰問金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項規定 5 年時效規定。

拾叁、退撫基金管理

退撫新制年資補繳事項

釋1、公務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0950585720號函

一、銓敘部95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52710781號及同年11月01日部退三字第0952680577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 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釋 2、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任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

一、本會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對於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職務，如何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之繳費標準核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金額，已於 86 年 3 月 15 日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規定對照原則略以，其中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以其轉任經提敘後所敘定之俸點（薪額），作為補繳年資之計算標準。銓敘部 96 年 2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95 號及同年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62758589 號書函規定以，旨揭人員如以其經提敘後所敘較低之俸點作為核算其應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採行，並請本會儘速研訂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俸級對照標準在案。

二、由於是類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無法直接對照於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本會爰依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及該部 96 年 4 月 3 日

部退三字第 0962783495 號書函之建議，分別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提供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據以修正，並報銓敘部 96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0040 號函備查；繳費標準如下：

- (一) 曾任中央銀行局處長，中央印製廠、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勞工保險局之總經理，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比照總經理），中央造幣廠及財政部印刷廠之廠長，以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 800 俸點核算補繳年資金額。
- (二) 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董事長年資，則依個案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復後據以辦理。

三、嗣後各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如有申請補繳旨揭年資者，本會仍須俟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得依本函規定，辦理核算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此敘明。

四、本會 86 年 3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其中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請停止適用。

釋 3、「替代役訓練班」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另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公布前，依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訓之年資，均得檢證採認為退休年資；嗣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始將上開憲兵分科教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某甲之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既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應是履行兵役義務（得採計為服役年資），則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意旨，該段年資應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4、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

-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書函引據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陸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期集訓，為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是公務人員所具在校軍訓課程年資如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自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稱，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

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年資，應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拾叁、退撫基金管理

基金退費事項

釋 1、軍職人員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請求時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

國防部 97 年 6 月 5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70006890 號書函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同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概同，即對於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公務人員為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均未就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權利，就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限」特別為規定。
- 二、惟依銓敘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說明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2423 號裁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文意旨，有關申請退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性質上屬公法上金錢之給付，請求權應類推適用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規定，基於基金性質相同，軍公教人員作法一致原則，軍職人員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應受請求權 5 年時效之限制。

拾肆、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釋 1、機關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 日部管二字第 096288013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協會發起人代表申請籌組公務人員協會經本部同意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審查章程草案、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等相關事宜。俟召開成立大會檢齊相關證件報請本部許可立案後，即發給立案證書，立案證書上載明會址所在地，並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所詢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一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惟鑑於公務人員協會係屬公益性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會員均為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成立宗旨係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提昇工作效率等公益之效。現行已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其會址之設置均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各該機關本於和諧關係，同意設置於該機關或所屬機關內部，並提供必要之場所與設備，協助各該協會運作。

釋 2、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會議得否報支差旅費，請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22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103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0 小時；…」
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

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略以，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又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及 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釋略以，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是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依規定，請公假辦理會務或參加相關會議得否報支差旅費，事涉事實認定是否為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辦理。

釋 3、公務人員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時，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請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2098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其說明、第 8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宗旨，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為具公益性色彩之社團法人，實務運作上，僅有少數財源充足之機關協會得自行外聘會務人員，多數機關協會之會務人員仍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機關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現行協會法並無規定；茲以現行機關協會會務人員之聘用程序，基於會務自主原則，均由各機關協會於章程內自行訂定，因此，各機關協會如認為進用會務人員應參照利益迴避原則，宜由其自行參考工會及教師會現行作法，考量內部運作情形，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釋 4、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僅有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茲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動及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其中協會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得否請公假之問題，維持現行作法，由機關首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公假要件之規定，個案審酌決定是否核給公假，或由機關與協會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至於協會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

釋 5、公務人員協會得否協商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327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另按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將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列入協商範圍之立法理由係因其攸關機關之作息，為考量各級機關層級與屬性並不相同，爰配合彈性上班之潮流趨勢，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之前提下，將其列為得協商事項。又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係分別賦予公務人員協會建議權及協商權，可就符合要件之事項同時進行或擇一進行。本案協會所提事項，如係在法定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而不涉及修法之情形下，就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得提出協商；如已涉及法定事項而須修法者，則僅得提出建議。

釋 6、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任期屆滿前辭職出缺，繼任理事長任期屆次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4 條規定，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同法第 22 條規定，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至於協會理事長出缺，遞補之繼任理事長，當屆任期是否計入連任之限制抑或自下屆新任起算，協會法並未明定。茲考量理事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為維持會務順利運作，協會理事長任期內出缺，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者，得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代理期間並無任期計算之問題；但所遺任期如超過 1 年者，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補選繼任理事長之任期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屆滿為止，繼任當屆應算 1 任，並計入連任之限制。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95年 09月 01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號函	96年 09月 06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號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2470 頁，釋220
2.	67年 03月 31日	銓敍部 67 台楷甄 二字第 02137 號函	96年 10月 02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3795號書函	
3.	91年 07月 22日	銓敍部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號	96年 12月 14日	銓敍部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號函	96年釋例彙 編，第794 頁，釋27
4.	93年 07月 07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號令	96年 12月 18日	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號令	
5.	61年 06月 24日	銓敍部台為特三字 第19168號函	96年 12月 21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號令	
6.	91年 04月 11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號函	96年 12月 21日	銓敍部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號令	
7.	53年 02月 06日	銓敍部 53 台為特 一字第 0132 號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敍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號令	
8.	57年 07月 25日	銓敍部 57 台為特 二字第 0883 號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敍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號令	
9.	71年 08月 23日	銓敍部 71 台楷特 二字第 46222 號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敍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號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1810 頁，釋35
10.	75年 11月 03日	銓敍部 75 台華特 二字第 53182 號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敍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號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1808 頁，釋32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1.	76年 01月 16日	銓敘部 76 台華特 二字第 70380 號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 1813 頁，釋 45
12.	77年 06月 29日	銓敘部 77 台華特 一字第 173738 號 函	97年 03月 1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3.	90年 07月 05日	銓敘部 90 銓一字 第 2038984 號令	97年 04月 14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 第 0972916018 號 令	
14.	80年 12月 04日	銓敘部 80 台華審 二字第 0649340 號 書函	97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72905591 號書函	
15.	73年 06月 06日	銓敘部 73 台楷特 三字第 22798 號函	97年 06月 11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72917400 號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 2257 頁，釋 10
16.	75年 03月 12日	銓敘部 75 台華典 三字第 09277 號 函	97年 07月 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 第 0972955760 號 函	
17.	95年 09月 27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 第 0952656591 號 書函	97年 08月 13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 第 0972965796 號 令	96年釋例彙 編，第 2540 頁，釋 5
18.	91年 01月 23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 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第 0972943471 號 令	96年釋例 彙編，第 1823 頁，釋 66
19.	94年 10月 28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第 0942507499 號 書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第 0972943471 號 令	96年釋例 彙編，第 1903 頁，釋 59